

公司代码：601633

公司简称：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内的财务信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

四、公司负责人魏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彩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5,043,386,456.53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27,297,997.74元。本公司拟向本公司股东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1,551,635,730.0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7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三项「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17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47
第七节	监事会报告.....	52
第八节	重要事项.....	54
第九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	88
第十三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105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股份代号：601633）；
「A 股股东」	指	A 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补充；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或「本公司」或「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竞争业务」	指	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港元买卖（股份代号：2333）；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或「本期」或「年度」	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

		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 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城汽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eat Wall Mot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辉（公司秘书）	陈永俊
联系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电话	86(312)-2197813	86(312)-2197813
传真	86(312)-2197812	86(312)-2197812
电子信箱	zqb@gwm.com.cn	zqb@gwm.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7100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71000
公司网址	www.gwm.com.cn
电子信箱	zqb@gwm.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13楼(2018年1月1日起不再作为公司于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61号香港贸易中心19楼1903至1904室(2018年1月1日起作为公司于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本部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 hkexnews. hk
登载年度报告的公司网站的网址	www. gwm. com. 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城汽车	601633	
H股	香港联交所	长城汽车	2333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已发行股份数目	每手股数
A股	上交所	2011年9月28日	6,027,729,000 股A股（总股数： 9,127,269,000 股，H股： 3,099,540,000 股）	100股
H股	香港联交所	2003年12月15日	3,099,540,000 股H股（总股数： 9,127,269,000 股，A股： 6,027,729,000 股）	500股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许朝晖 杨宁
公司法律顾问（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师行(2018年1月1日起不再作为公司于香港法律顾问)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2018年1月1日起作为公司于香港法律顾问)	
公司法律顾问（中国法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香港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室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投资者及传媒关系顾问（H股）	智策企业推广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雪厂街24-30号顺豪商业大厦18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裕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永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获授权代表	王凤英女士 徐辉先生
财务年结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执行董事	魏建军先生（董事长） 王凤英女士（副董事长） 杨志娟女士
非执行董事	何平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志雄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该职务） 卢闯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该职务） 马力辉先生 李万军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 吴智杰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
职工代表监事	陈彪先生
独立监事	宗义湘女士 罗金莉女士
审计委员会	黄志雄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该职务） 何平先生 卢闯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该职务） 马力辉先生 李万军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 吴智杰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
薪酬委员会	魏建军先生 卢闯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该职务） 马力辉先生 李万军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
提名委员会	魏建军先生 马力辉先生 黄志雄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该职务） 吴智杰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
战略委员会	魏建军先生 王凤英女士 何平先生 卢闯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该职务） 马力辉先生 李万军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

七、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0,116,948.88	9,861,570.24	9,861,570.24	2.59	7,603,314.25	7,603,314.25	6,259,910.42	6,259,910.42	5,678,431.43	5,678,431.43
营业收入	10,049,161.82	9,844,366.51	9,844,366.51	2.08	7,595,458.60	7,595,458.60	6,259,077.26	6,259,077.26	5,678,431.43	5,678,4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729.80	1,055,115.89	1,055,115.89	-52.35	805,933.25	805,933.25	804,153.55	804,153.55	822,364.84	822,36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819.69	1,035,362.67	1,035,362.67	-58.49	765,198.58	765,198.58	771,688.17	771,688.17	798,725.63	798,7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7.01	883,540.62	883,540.62	-112.19	1,003,369.04	1,003,369.04	609,578.44	609,578.44	903,904.34	903,904.34
营业总成本	9,577,740.58	8,636,957.10	8,636,957.10	10.89	6,685,060.20	6,685,060.20	5,338,320.60	5,338,320.60	4,716,807.22	4,716,807.22
营业成本	8,196,690.36	7,436,022.35	7,436,022.35	10.23	5,686,391.14	5,686,391.14	4,525,176.11	4,525,176.11	4,053,799.47	4,053,799.47
税金及附加	390,568.81	383,280.64	383,280.64	1.90	288,628.58	288,628.58	228,160.70	228,160.70	205,703.17	205,703.17
销售费用	440,639.78	317,542.44	317,542.44	38.77	284,156.51	284,156.51	208,475.51	208,475.51	189,526.26	189,526.26
管理费用	496,303.87	457,469.69	457,469.69	8.49	403,060.40	403,060.40	382,234.20	382,234.20	274,741.71	274,741.71
财务费用	13,860.11	-385.86	-385.86		13,937.09	13,937.09	-12,938.09	-12,938.09	-8,384.99	-8,384.99

资产减值损失	31,707.87	41,315.30	41,315.30	-23.25	8,185.11	8,185.11	7,212.17	7,212.17	1,421.60	1,42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39.60	0.00	0.00	100.00	-21.44	-21.44	-405.57	-405.57	-738.12	-738.12
投资收益	12,422.48	3,034.78	3,034.78	309.34	9,809.67	9,809.67	3,183.85	3,183.85	5,917.63	5,917.6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783.58	783.58	2,000.68	2,000.68	1,134.20	1,134.20
营业利润	585,415.24	1,226,070.49	1,227,647.93	-52.25	923,520.67	928,042.28	922,127.44	924,368.10	965,621.30	966,803.73
营业外收入	39,068.85	24,757.52	24,892.82	57.81	46,532.54	46,734.50	43,909.85	44,057.40	27,637.92	27,883.75
营业外支出	1,187.50	2,521.93	4,234.67	-52.91	1,195.54	5,919.11	2,029.72	4,417.94	1,287.04	2,715.3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78.37	1,712.74	1,712.74	33.03	4,723.57	4,723.57	2,388.21	2,388.21	1,428.27	1,428.27
利润总额	623,296.60	1,248,306.08	1,248,306.08	-50.07	968,857.68	968,857.68	964,007.56	964,007.56	991,972.18	991,972.18
所得税费用	118,957.95	192,910.61	192,910.61	-38.34	162,821.20	162,821.20	159,887.92	159,887.92	168,759.01	168,759.01
净利润	504,338.65	1,055,395.46	1,055,395.46	-52.21	806,036.48	806,036.48	804,119.64	804,119.64	823,213.17	823,213.17
少数股东损益	1,608.85	279.58	279.58	475.46	103.23	103.23	-33.91	-33.91	848.33	848.3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3,453.04	4,729,480.17	4,729,480.17	3.89	3,833,086.94	3,833,086.94	3,345,186.05	3,345,186.05	2,799,589.80	2,799,589.80
总资产	11,054,707.38	9,230,916.06	9,230,916.06	19.76	7,191,062.68	7,191,062.68	6,134,525.21	6,134,525.21	5,260,480.89	5,260,480.89
总负债	6,128,911.21	4,495,551.60	4,495,551.60	36.33	3,352,371.04	3,352,371.04	2,782,680.60	2,782,680.60	2,459,681.21	2,459,681.21

期末总股本	912,726.90	912,726.90	912,726.90	0.00	912,726.90	912,726.90	304,242.30	304,242.30	304,242.30	304,242.30
-------	------------	------------	------------	------	------------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8	1.1560	1.1560	-52.35	0.8830	0.8830	0.8810	0.8810	0.9010	0.9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09	1.1344	1.1344	-58.49	0.8384	0.8384	0.8455	0.8455	0.8751	0.8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8	24.73	24.73	减少 14.25 个 百分点	22.47	22.47	26.35	26.35	33.41	3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6	24.27	24.27	减少 15.31 个 百分点	21.34	21.34	25.42	25.42	32.61	32.61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本集团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持续聚焦 SUV 品类，打造高性价比产品，并致力于提升客户满意度，使得经营收入稳步提升。本集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52.35%，主要原因为本集团让利客户，对现有产品进行促销，以及加大品牌及新产品推广力度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23,318,875,686.50	17,936,788,138.34	22,173,088,789.32	37,740,736,213.70
营业收入	23,198,670,530.29	17,794,143,648.87	21,999,168,959.67	37,499,635,0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688,155.04	465,067,294.42	459,725,303.90	2,147,817,2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6,700,880.88	266,287,898.67	344,933,157.70	1,860,274,9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436,535.70	13,711,336,184.97	-1,243,198,985.53	-8,172,370,730.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8,085.14	-15,774,408.19	-45,216,11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093,687.35	133,543,691.38	341,033,077.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1,64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76,484.20	88,812,243.30	112,285,304.05
注销子公司投资收益，以及处置理财产品取	124,224,830.95	29,663,778.76	84,203,645.84

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396,032.00		-214,440.00
收购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684,042.36	6,057,28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0,190.33	-9,448.47	-12,869.54
所得税影响额	-111,501,675.25	-39,387,736.60	-90,840,888.75
合计	729,101,083.78	197,532,162.54	407,346,642.5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17,994,432.00	317,994,432.00	175,396,032.00
合计	0.00	317,994,432.00	317,994,432.00	175,396,032.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公司主要业务

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制造企业。目前，旗下拥有长城、哈弗、WEY 三个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个品类，以及相关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供应。

2. 经营模式

本集团通过聚焦 SUV 品类，创新产品线经营，全面布局 SUV 各细分市场，满足不同顾客需求，打造细分市场领先优势，巩固本集团在 SUV 市场的地位。

本集团致力于建立完善的研供产销体系。

在研发环节，本集团坚持研发过度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在研发设施方面，哈弗技术中心为国内规模最大整车研发中心之一，技术领先，国际一流，具备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区域，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并整合全球研发资源，打造以保定为中心的全球研发布局，不断完善丰富全球研发拓展，2017 年伴随奥地利、韩国技术中心的正式运营，公司海外技术中心已达 6 个，全球化研发布局进一步完善。

在零部件采购环节，长城汽车以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供应链为目标，通过垂直整合、与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战略合作等策略掌控核心零部件资源。通过垂直整合掌握汽车核心技术，已实现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电器、内外饰件、模具等产品自制，形成了独特的配套资源优势；同时通过与博世、ZF、奥托立夫、博格华纳等国际一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打造国内外创新领先的汽车产品。

在生产环节，本集团目前拥有保定（含徐水区）、天津两大生产基地。其中天津整车、零部件已经全部达产，为本集团提供充分的产能保证。徐水整车一工厂、二工厂、三工厂已经投入使用，徐水整车工厂装配更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高产品的精度与生产节拍，为后续新产品投放提供可靠的生产保证。2017 年，俄罗斯图拉工厂生产区主体施工建设基本完成。

在销售环节，本集团不断完善销售网络，推出国内第一家百搭定制化购车电子商场哈弗商城，链接全国消费者。同时本集团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在俄罗斯、澳大利亚及南非成立销售子公司，开始运营并初见成效。

在新能源领域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完善新能源产品线布局，公司首款纯电动轿车 C30EV 于 2017 年 5 月上市，同时，投资澳洲锂矿公司，加快新能源业务发展步伐。

除此之外，本集团基于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延伸汽车产业链，积极探索、完善汽车后市场服务。汽车金融方面，长城集团于 2014 年组建了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

司，基于传统的个人汽车贷款及经销商库存融资服务，丰富业务产品，拓展渠道，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客户的购车需求；同时，公司正在探索其他汽车后市场业务，如汽车保险经纪、汽车租赁、二手车业务、汽车报废回收、共享出行服务等。

3. 行业情况

(1) 汽车产销微增长

2017 年，中国汽车产销数量呈微增长态势，分别达到 2,901.5 万辆及 2,887.9 万辆，同比增长 3.19% 和 3.04%，销量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

(2) 乘用车呈小幅增长，SUV 强势领跑汽车市场

乘用车是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2017 年，乘用车销售 2471.8 万辆，同比微增 1.4%，增速大幅回落。其中，SUV 全年销售 1,025.3 万辆，增长 13.3%，较 2016 年增加 120.6 万辆，对乘用车市的贡献度高达 141.7%，持续领跑汽车市场。

(3) 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

2017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均接近 80 万辆，分别达到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 和 53.3%，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2.1 和 0.3 个百分点。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比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6.6 万辆和 65.2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7% 和 59.4%；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 万辆和 12.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9.3% 和 27.6%。

(4) 海外市场汽车出口呈回暖趋势

2017 年，我国汽车累计出口 89.09 万辆，同比增长 25.79%，其中，乘用车出口态势尤为喜人，共实现出口 63.92 万辆，同比增长 33.97%。

注：上述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平公正的特色文化

公司致力于“以诚信促协同、以协同谋发展”，通过营造公平、公正、简单、透明的工作环境，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 业务聚焦，品类领先

公司多年来秉承聚焦发展战略，不贪大求全，聚焦核心业务，共享优质资源，专注细分领域深耕细作，立足打造细分市场的领导者品牌，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3. 强化质量文化，持久专注品质提升

公司以“精益求精”的质量文化为基石，追求“以品质带动效益增长和持续发展”，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4. 垂直整合，产业集群

公司长期致力于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及生产，不断提升垂直整合的含金量，已形成发动机、变速器、车灯等核心零部件的自制能力，大幅提升整车在质量与成本上的竞争力，随着天津、徐水整车厂建设，零部件完成跨区域布局，创建了有市场竞争力的资源优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 坚持研发过度投入

公司坚持研发过度投入，构建以保定总部为核心，涵盖欧洲、亚洲、北美等全球研发布局。在研发设施方面，拥有迄今国内最大、规格最高的汽车综合试验场之一，具有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的哈弗技术中心，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公司研发实力将实现质的飞跃。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综合业绩。

2017 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年度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截至 2017 年，中国汽车市场产销量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仍是全球发展最蓬勃的市场。由于市场基数增大，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同时各车企纷纷推出新车型，市场竞争及分化也持续加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汽车行业产销分别达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3.19% 及 3.04%。

同时，汽车行业也在发生重大变化，新能源、智能驾驶将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本集团在深耕传统市场的同时，也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汽车，未来将加速产品商品化以满足市场需求。

年度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及公司产品周期调整等挑战，本集团积极开展 WEY 品牌和新产品推广活动，促进新品牌及新产品销量稳步提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继续升级。年度内，整车销量达 106.1 万辆，继续保持 SUV 市场领导地位。营业总收入达到人民币 1,011.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50.27 亿元。

2017 年为长城汽车旗下豪华品牌「WEY」的开创元年，本集团倾力打造「豪华」及「安全」的核心价值，取得傲人成绩。「VV7」获得《汽车商业评论》轩辕奖“外观设计”奖等多项大奖，「VV5」则被评选为法兰克福车展最成功的五款车型之一。「WEY」所创造的可真实感知的轻奢，得到消费者的广泛好评与关注。「WEY」的两款车型均实现连续月销过万，年内总销量已逾 8 万辆，印证长城汽车自主豪华 SUV 品牌「WEY」的实力。未来「WEY」将继续迈向高端，本集团有信心将「WEY」品牌打造成为中国豪华 SUV 第一品牌。

在「哈弗」品牌方面，本集团推出「全新哈弗 H6」，自上市后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助力「哈弗」品牌结构改善及盈利水平恢复，促进「哈弗」品牌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基于红蓝标战略及产品矩阵规划，主动梳理「哈弗」产品结构，清晰产品定位，提升销售质量；实现红、蓝双网独立运营，积极推行品牌建设与渠道经营，持续开展决胜终端活动，建立内部良性竞争的渠道体系，促进销量水平提升。

积极整合全球研发资源，坚持技术创新；不断革新产品，提升品牌价值及品牌势能，打造全球化的产品。

在新能源方面，本集团同步开展 EV、HEV、PHEV 三种技术架构的车型开发以及 FCV 的策划。年度内，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认购澳大利亚 Pilbara Minerals 5,600 万股的新增股份，获得 Pilgangoora 锂矿项目部分产品的包销权，在新能源汽车战略发展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以增资入股方式获得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双方展开全方位合作的研究与实施；与宝马股份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利用其各自在汽车行业的技术和商业知识，以合资公司的形式在汽车领域开展合作。2018 年公司将推出首款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 P8 及其他新能源产品，并进一步策划和完善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上的布局，加快新能源产品发展。

在智能驾驶方面，本集团积极开发网联系统和智能驾驶 i-Pilot 平台，同时就智能驾驶技术各版块分别与博世、德尔福、瑞萨等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积极提升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及布局。自 2015 年起，部分辅助驾驶功能已陆续搭载商品车上市销售，市场表现良好。

企业文化及员工关怀

企业文化方面，本集团将继续秉承“每天进步一点点”的企业精神，以廉洁、执行、创新、品质为支柱，以打造顾客惊喜为己任，为员工创造幸福，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效益的公司使命，持续推进廉洁文化，用行动践行长城人的梦想，努力实现中国梦。

员工关怀方面，本集团以打造员工幸福为目标，围绕着衣食住行逐步完善关怀福利体系。本集团为员工提供职工公寓及免费工作餐，提供购车及燃油补贴优惠，提升员工幸福感与满意度。

2018 年，本集团将继续创新全球研发模式，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打造全球化的产品，逐步拓展公司在重点区域市场的生产、销售布局。本集团将坚持推进迈向国际化的目标，不断提升 SUV 专业品牌价值，为消费者提供更优秀的产品，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魏建军

董事长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经营环境

2017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突破82万亿元，同比增长6.9%，扭转了连续两年增速下降的局面，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仍居前列。截至2017年止，中国汽车市场产销量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

受 1.6L 及以下小排量车购置税提高影响，2017 年汽车行业总体销量增速放缓。乘用车消费升级趋势更加明显，商用车重卡行业表现优异。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汽车行业产销分别达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3.19%和 3.04%。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480.7 万辆和 2471.8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1.6%和 1.4%。其中 SUV 品类继续保持相对高速增长，产销量分别达到 1028.7 万辆及 1025.3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12.4%和 13.3%，继续领跑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77.7 万辆，同比增长 53.3%，占乘用车比例达 3.1%，占比进一步提升。

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加快海外布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推动和全球经济形势好转，促进2017年中国汽车整车出口量止跌回升。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年内整车共出口89.1万辆，同比增长25.8%。

中国汽车市场仍是全球发展最蓬勃的市场，但市场竞争及分化也持续加剧，增速持续放缓，各车企纷纷推出新车型以期增加市场份额。同时，汽车行业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政策组合频出，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保驾护航。本集团在深耕传统市场的同时，也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汽车，未来将加速相关产品的商品化以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财务回顾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2017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经审计)	变动比率 %
营业总收入	101,169,488,827.86	98,615,702,427.24	2.59
营业收入	100,491,618,178.70	98,443,665,116.02	2.08
整车销售收入	95,986,318,413.84	94,464,961,348.64	1.61
零部件及其他收入	4,505,299,764.86	3,978,703,767.38	13.24
利息收入(注1)	673,004,172.25	170,343,701.78	295.09
销售费用(注2)	4,406,397,762.23	3,175,424,411.26	38.77

管理费用	4,963,038,730.75	4,574,696,893.73	8.49
财务费用(注3)	138,601,073.50	-3,858,556.40	-3,692.04
毛利	19,122,887,416.67	24,238,353,654.15	-21.10
所得税费用(注4)	1,189,579,538.89	1,929,106,148.72	-38.3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净利润(注5)	5,027,297,997.74	10,551,158,884.21	-52.35
基本每股收益	0.55	1.16	-52.35
毛利率(%)	18.90	24.58	降低5.68个 百分点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 入比例(%)	4.38	3.23	增加1.15个 百分点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 入比例(%)	4.94	4.65	增加0.29个 百分点

(注1) 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放贷业务量增加所致。

(注2) 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注3) 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4) 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减少引起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注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让利客户，对现有产品进行促销，以及加大品牌及新产品推广力度所致。

资产及负债情况

详见本节第二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部分。

资本负债比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总额	61,289,112,131.14	44,955,516,048.50
权益总额	49,257,961,650.46	47,353,644,518.20
资本负债比率	124.42%	94.94%

注：资本负债比率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额与权益总额的比例。

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详见本报告此节第二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详相关描述。

相关收购及出售事项，不属《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无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 14A 章作出公告。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并没有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资本架构

本集团主要以自有现金及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13,037,978,000.00 元，主要用于汽车金融放贷业务；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473,354,500.00 元，主要用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投资和资本支出。借款利率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相关描述。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因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4,509,647.74	196,552,12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994,432.00	-
应收账款	130,889,030.76	68,165,021.83
其他应收款	6,692.92	1,031,868.86
应付账款	-31,423,959.80	-21,570,583.64
其他应付款	-252,474,204.60	-173,774,574.77
长期借款	-423,754,500.00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除以上项目外，本集团其他金融工具不涉及外汇风险。

雇员、培训及发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共雇用雇员 68,505 名（2016 年 12 月 31 日：71,617 名）。本集团按雇员的表现、资历及当时的行业惯例给予雇员报酬，而薪金政策及组合会定期检讨。根据雇员工作表现评估，雇员或会获发花红及奖金以示鼓励。员工成本总额占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营业总收入的 8.38%（2016 年 12 月 31 日：7.37%）。

税项

年度内，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189,579,538.89元（2016年：人民币1,929,106,148.72元）。

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而且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本集团于2009年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来划分报告分部，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由于本集团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的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本集团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

基于外部客户的地理分布情况，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7年 人民币元 (经审计)	2018年 人民币元 (经审计)
中国	98,644,672,330.24	97,512,270,598.35
厄瓜多尔	446,936,779.78	109,620,823.70
智利	389,938,633.73	226,463,920.33
俄罗斯	380,669,001.85	117,812,530.89
南非	316,813,151.88	46,956,895.59
秘鲁	185,236,029.85	90,305,503.73
其他海外国家	805,222,900.53	512,272,154.65
合计	101,169,488,827.86	98,615,702,427.24

分部报告所需披露的本集团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的投资等都位于中国境内。

本集团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业务回顾

产品产销量分析

车型类别	项目	销量（辆）			产量（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皮卡	内销	114,679	98,497	16.43			
	出口	10,432	5,557	87.73			
	小计	125,111	104,054	20.24	125,150	106,175	17.87
SUV	内销	902,110	925,172	-2.49			
	出口	21,677	7,813	177.45			
	小计	923,787	932,985	-0.99	904,286	956,065	-5.42

轿车	内销	6,737	29,830	-77.42			
	出口	5,372	2,310	132.55			
	小计	12,109	32,140	-62.32	11,589	31,380	-63.07
其他	内销	-	224	-100.00			
	出口	-	2	-100.00			
	小计	-	226	-100.00	-	198	-100.00
合计	内销	1,023,526	1,053,723	-2.87			
	出口	37,481	15,682	139.01			
	小计	1,061,007	1,069,405	-0.79	1,041,025	1,093,818	-4.83

其他：包括专用车等。

本集团主要产品是皮卡车、SUV及轿车，也从事生产、销售供生产皮卡车、SUV及轿车所用的主要汽车零部件。年内，本集团汽车销量同比基本持平，但售价较高的新产品占销售比例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改善。

(1) 皮卡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长城汽车的皮卡车已连续二十年稳居中国皮卡车销量榜第一，市场领导地位稳固。年度内，本集团推出「风骏5经典版」车型，该车型有柴汽油两种动力、大小双两种车身尺寸，为消费者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2) SUV

年内，本集团 SUV 新品牌及新产品销量表现优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已连续 15 年稳居 SUV 市场销量冠军。年内，本集团重点推出「全新哈弗 H6」、豪华 SUV 品牌「WEY」的「VV7」和「VV5」车型，其造型、配置、动力性能、安全性全面升级，销量保持强势增长。

本集团已投入更多资源进一步提升 SUV 的安全性，从「WEY」品牌「VV7」的 25%小重叠碰撞测试、「VV5」的静压测试，到「全新哈弗 H6」翻滚实验，较之同类 SUV 产品，本集团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具绝对领先优势。

(3) 新能源汽车

年内，本集团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在5月推出首款纯电动车型「C30EV」。

国内市场

年度内，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更趋完善。同时，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带动汽车消费持续增长，其中 SUV 销量增长强劲，各车企持续推出更多 SUV 车型，使得 SUV 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年内，本集团坚持聚焦 SUV 业务，以创新驱动产品结构升级，积极宣传品牌及开展让利活动。新产品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保证本集团稳居中国 SUV 市场销量第一的地位。「哈弗 H6」已累计 57 个月取得国内 SUV 单车型销量冠军。中国豪华 SUV 领导者「WEY」，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好评与关注，达到月销过万辆，年度内销量逾 8 万辆，促进本集团豪华 SUV 业务保持快速增长。销售服务网络布局不断优化，积极推行品牌建设与渠道经营，持续开展决胜终端活动，建立内部良性竞争的渠道体系，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海外市场

年度内，受益于品牌竞争力及服务口碑提升、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推动和全球经济形势好转，本集团实现整车出口3.7万辆，同比大幅增长139%。

与此同时，本集团积极整合全球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强日本、印度、德国、美国、奥地利和韩国的研发中心规范运营，并成为首家进入国际氢能委员会的中国汽车企业，实现全球化研发。

本集团在海外市场积极拓展哈弗品牌销售网络，加强海外市场品牌形象建设。本集团在俄罗斯、南非、澳大利亚设立的销售子公司均已正常运营。本集团在南美、欧洲、非洲、亚太、中东地区的海外市场推出更多哈弗车型，为后续海外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品牌建设

基于产品、研发、渠道、服务、国际化布局，本集团深入推进哈弗/WEY双品牌运营，积极提升品牌形象和口碑声誉；在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2017全球专项SUV品牌力”排名中，哈弗品牌力第一，品牌等级AA+；在品牌咨询（Interbrand）“2017最佳中国品牌”排名第43位；以32.4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国内A股汽车类上市公司品牌价值第一；在高工智能（GGAI）2017年智能汽车产业链企业全球TOP100排名第29位；自主研发的1.5GDIT发动机荣获中国心“十佳发动机”称号；自主研发的首款7速湿式双离合（7DCT）变速器荣获龙蟠杯2018届“世界十佳变速器”称号。

新能源

本集团同步开展EV、HEV、PHEV三种技术架构的车型开发以及FCV的策划；2018年公司将推出首款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P8及其他新能源产品，并进一步策划和完善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布局，未来将加快新能源业务发展。

智能驾驶及网联

本集团积极开发网联系统和智能驾驶i-Pilot平台，同时与博世、德尔福、瑞萨等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积极提升智能驾驶关键技术。自2015年起，部分辅助驾驶功能已搭载商品车上市销售，市场表现良好。

汽车后市场

以智能驾驶、新能源汽车为支撑，探索分时、网约等多种汽车共享业务，拓展全国重点市场，搭建未来出行生态圈；以销售服务网络为基础路径，积极增强汽车金融产品灵活性，更大范围满足终端市场需求，汽车金融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基于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延伸汽车产业链，积极探索、完善其他汽车后市场服务，如汽车保险经纪、二手车业务、汽车报废回收等。

增资入股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于2017年9月，本集团以增资入股方式获得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本集团与河北御捷识别各自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优势，展开全方位合作的研究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工艺、零部件供应、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使本集团更好完成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积分的考核要求。

入股澳大利亚矿业公司

于2017年9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每股0.5澳元的价格认购Pilbara Minerals 5,600万股的新增股份，交易金额为2,800万澳元，并获得Pilgangoora 锂矿项目部分产品的包销权。此次认购将为本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供资源保证，为提升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良好基础，在新能源汽车战略发展布局方面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

与宝马股份公司签订意向书

于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与宝马股份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利用其各自在汽车行业的技术和商业知识，以合资公司的形式在汽车领域开展合作，合作将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及未来技术。在签署意向书后，双方将进一步决定投资规模，建立商业模式。

新产品推出情况

年度内，本集团继续推出性能优异的全新车型及改款车型，其销量稳健增长，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7年4月上海车展期间，本集团推出「WEY」品牌首款车型「VV7」。新车在材质、技术、安全保障和造车理念等方面均以豪华SUV为标准，并且获取《汽车商业评论》轩辕奖“外观设计”奖等多项大奖。年度内，实现连续单月销量超过10,000辆。

于上海车展期间，本集团同时推出「全新哈弗H6」，该车型构建了铠甲安全系统，从乘员、行人、车辆三个维度进行全方位防护。自上市后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进一步促进哈弗品牌市场的领先地位。

2017年5月，本集团推出首款纯电动新能源汽车「C30EV」。该车型采用三元锂电池，能够充分满足日常出行需求，是高性价比的纯电动家轿产品，推动本集团开拓新能源消费市场。

此外，本集团于8月推出「WEY」品牌第二款车型「VV5」，VV5针对乘员、行人及车辆安全量身定制安全设计，更突破性提供12年车身防锈穿保修，被评选为法兰克福车展最成功的五款车型之一。年度内，「VV5」销量快速攀升，助推「WEY」品牌实现在目标市场的领先地位。

年内，本集团还推出了多款改款车型，包含新款红蓝标「哈弗H6 Coupe」、8AT版本的「哈弗H8」和「哈弗H9」、「哈弗M6」、2018款「哈弗5经典版」、2018款「哈

弗 H6 运动版」、2018 款「哈弗 H2」、2018 款「哈弗 H2s」和红标「哈弗 H7L」等新款车型。

未来展望

中国汽车市场产销已连续九年蝉联全球首位，国内汽车消费者更趋成熟，并形成独特的消费理念；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趋势明显。随着国内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基建进一步完善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首次购车及消费升级需求旺盛，将带动汽车产品消费继续增长。这其中，自主品牌崛起、SUV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化普及和汽车金融渗透率稳步提升，将贯穿于汽车行业。

本集团将遵循“专注、专业、专家”的发展理念，基于聚焦SUV战略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为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加快相关战略项目的实施；通过高新技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推出「哈弗H4」、「VV6」及首款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P8」等更多优秀的车型，深入推进哈弗/WEY双品牌运营，打造品牌势能，确保SUV市场领先地位；继续拓展销售渠道及增值销售服务，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积极为中国汽车品牌的发展作出贡献，打造世界级专业SUV品牌，成为全球SUV领导者。

海外市场

本集团致力开拓海外市场，未来将继续优化品牌在海外市场竞争力，打造可信赖的品牌形象及服务口碑，保持海外销售网络良好运营；并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同时积极整合全球优势资源，为本集团提供前瞻性产品及技术。

与宝马合作

双方正在对以合资公司形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展合作的前景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对合资公司的合作模式与车型平台展开进一步探讨。预期合作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品牌溢价能力，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进一步开拓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

新设施

本集团在俄罗斯图拉州的工厂预计于2019年建成投产，将主要生产SUV车型，预计投产后将促进在俄罗斯的销售规模并可以辐射东欧市场。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011.69 亿元，同比增长 2.59%；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58.54 亿元，同比下降 5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0.27 亿元，同比下降 52.3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101,169,488,827.86	98,615,702,427.24	2.59	76,033,142,505.96	62,599,104,189.86	56,784,314,344.30
营业收入	100,491,618,178.70	98,443,665,116.02	2.08	75,954,585,964.64	62,590,772,604.67	56,784,314,344.30
营业成本	81,966,903,618.84	74,360,223,523.10	10.23	56,863,911,403.05	45,251,761,068.39	40,537,994,662.12
销售费用	4,406,397,762.23	3,175,424,411.26	38.77	2,841,565,090.40	2,084,755,133.80	1,895,262,609.80
管理费用	4,963,038,730.75	4,574,696,893.73	8.49	4,030,603,966.73	3,822,341,956.08	2,747,417,124.13
财务费用	138,601,073.50	-3,858,556.40		139,370,863.43	-129,380,918.13	-83,849,9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70,066.87	8,835,406,234.02	-112.19	10,033,690,411.71	6,095,784,407.40	9,039,043,39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621,810.65	-8,367,460,548.39		-6,516,889,077.71	-7,209,952,718.60	-6,696,353,29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261,843.31	-1,116,326,659.64		-4,112,054,970.50	-1,309,157,089.95	-2,404,718,214.67
研发支出	3,364,573,281.17	3,180,236,419.29	5.80	2,760,609,085.70	2,571,581,207.82	1,692,880,148.5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行业	99,876,340,965.97	81,448,771,502.87	18.45	1.65	9.72	减少 6.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销售汽车	95,986,318,413.84	78,866,169,607.53	17.84	1.61	10.10	减少 6.33 个百分点
销售零配件	3,178,834,946.76	2,071,873,224.38	34.82	10.14	8.07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模具及其他	477,780,481.80	327,240,134.27	31.51	-25.86	-32.82	增加 7.09 个百分点
提供劳务	233,407,123.57	183,488,536.69	21.39	-10.53	-5.11	减少 4.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97,361,412,156.19	79,252,968,917.35	18.60	0.21	8.03	减少 5.89 个百分点
国外	2,514,928,809.78	2,195,802,585.52	12.69	129.15	152.77	减少 8.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为整车及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归属汽车行业，产品分为整车、零部件、模具、劳务及其他。

国内业务区域主要为中国大陆。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皮卡	125,150.00	125,111.00	5,153.00	17.87	20.24	0.74
SUV	904,286.00	923,787.00	27,813.00	-5.42	-0.99	-41.62
轿车	11,589.00	12,109.00	296.00	-63.07	-62.32	-72.18
其他				-100.00	-100.00	
合计	1,041,025.00	1,061,007.00	33,262.00	-4.83	-0.79	-38.2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汽车行业	原材料、人工 工资、折旧、 能源等	81,448,771,502.87	99.37	74,232,259,914.20	99.83	9.7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整车	原材料、人工 工资、折旧、 能源等	78,866,169,607.53	96.22	71,634,618,820.41	96.33	10.10	
零部件	原材料、人工 工资、折旧、 能源等	2,071,873,224.38	2.53	1,917,179,246.84	2.58	8.07	
模具及其他	原材料、人工 工资、折旧、 能源等	327,240,134.27	0.40	487,091,004.56	0.66	-32.82	
劳务	运输的过路 费、油费、差 旅费、人工工 资等	183,488,536.69	0.22	193,370,842.39	0.26	-5.1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一	3,368,286,639.57	3.33
客户二	2,580,552,039.69	2.55
客户三	1,504,508,969.10	1.49
客户四	1,405,918,840.40	1.39
客户五	1,050,993,551.80	1.04
合计	9,910,260,040.56	9.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91,02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8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年度内，本集团之五位最大客户占本集团年内销售总额不足 30%，董事并不认为任何一位客户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能力。

董事及其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指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本权益的股东）并无于上述的任何主要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全年度总采购金额比例 (%)
供货商一	2,771,840,471.04	3.25
供货商二	2,003,771,485.54	2.35
供货商三	1,476,313,406.41	1.73
供货商四	1,049,865,289.66	1.23
供货商五	743,140,515.79	0.87
合计	8,044,931,168.44	9.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04,493.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年度内，本集团之五位最大供货商占本集团年内采购总额不足 30%，董事并不认为任何一位供货商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能力。

董事及其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指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本权益的股东）并无于上述的任何主要供货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406,397,762.23	3,175,424,411.26	38.77	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963,038,730.75	4,574,696,893.73	8.49	
财务费用	138,601,073.50	-3,858,556.40	-3,692.04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364,573,281.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364,573,281.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9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6.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总额 33.6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80%。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坚持“过度投入”，注重有效研发，不断追求行业领先，为持续的自主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汽车整车、核心零部件产品及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经过持续研究，多款上市新产品获得良好销售态势。

公司相继被认定为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河北省 A 级研发机构、河北省科普基地和河北省百家重点智企业。

年度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752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0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26 项，外观专利授权 123 项。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70,066.87	8,835,406,234.02	-1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毛利降低以及汽车金融放贷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621,810.65	-8,367,460,548.39	-6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的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261,843.31	-1,116,326,659.64	-64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资产	69,293,328,092.50	62.68	53,928,033,538.56	58.42	28.49		40,389,996,353.27	35,313,744,747.57	31,026,191,451.06
货币资金	4,831,349,324.85	4.37	2,153,603,558.38	2.33	124.34	货币资金变动主要系报告期通过短期借款取得资金增加所致	3,641,764,292.73	3,394,260,013.36	6,990,516,90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994,432.00	0.29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系报告期内本集团认购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变动所致		214,440.00	4,270,117.86
应收票据	49,075,108,590.70	44.39	39,786,248,863.34	43.10	23.35		28,161,748,218.41	23,352,366,377.86	17,548,258,868.49
应收账款	873,444,976.66	0.79	517,976,746.97	0.56	68.63	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车款增加所致	675,922,020.83	730,113,031.42	656,312,754.79
预付款项	579,536,182.06	0.52	1,057,180,423.77	1.15	-45.18	预付款项变动主要系报告期采购原材料	880,716,835.91	723,332,515.18	446,068,066.03

						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28,355,788.71	0.03	12,418,121.84	0.01	128.34	应收利息变动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放贷业务量增加使得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增加所致	5,130,559.76	4,897,335.85	
其他应收款	297,891,725.12	0.27	251,011,870.83	0.27	18.68		101,849,236.83	2,896,787,792.18	2,559,193,416.74
存货	5,574,771,949.63	5.04	6,061,138,217.68	6.57	-8.02		4,119,805,909.61	3,470,386,550.65	2,763,890,77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47,875,069.05	6.74	1,201,702,064.95	1.30	51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所致	1,023,694,956.31	52,161,06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8,000,000.00	1.56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系期初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7,000,053.72	0.24	1,448,753,670.80	1.57	-81.57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769,572,570.82	681,225,623.01	48,680,55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28,694,699.29	4.01	3,076,249,652.50	3.33	4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变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放贷业	561,063,510.14	100,508,080.46	

						务量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361,193,481.58	1.47	-100.00	长期应收款变动系报告期应收超一年到期的土地履约保证金减少所致	1,613,829,351.48		
商誉	2,163,713.00	0.00	4,972,730.90	0.01	-56.49	商誉变动系报告期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注销,使得本集团于2016年1月收购其股权时形成的商誉减少所致	2,163,713.00	2,163,713.00	2,163,713.00
长期待摊费用	132,678,241.54	0.12	54,066,910.08	0.06	145.40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待摊的模具使用费增加所致	54,520,245.83	47,681,001.82	27,678,336.76
流动负债	58,881,223,748.49	53.26	43,252,239,792.29	46.86	36.13		31,786,437,525.14	26,144,697,042.57	22,839,474,722.18
短期借款	13,037,978,000.00	11.79	250,000,000.00	0.27	5,115.19	短期借款变动系报告期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300,000,000.00		182,198,866.04
应付票据	3,879,647,201.41	3.51	4,164,982,676.22	4.51	-6.85		5,480,528,560.69	4,138,158,178.41	4,539,529,276.71
应付账款	27,961,741,670.91	25.29	25,007,335,076.72	27.09	11.81		15,603,253,561.15	14,093,151,931.66	10,712,169,742.15
预收账款	5,457,772,639.50	4.94	6,311,928,102.18	6.84	-13.53		4,937,845,265.44	3,180,045,338.74	2,808,752,768.45
应付职工薪酬	1,872,028,903.98	1.69	1,966,848,264.70	2.13	-4.82		1,534,598,723.77	1,326,601,449.19	1,096,561,764.67
应交税费	2,308,154,256.08	2.09	1,978,393,497.86	2.14	16.67		979,247,478.39	880,096,384.40	527,274,939.62
应付利息	55,350,659.12	0.05	924,376.74	0.00	5,887.89	应付利息变动系本集团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6,388,819.44		
其他应付款	2,512,899,879.29	2.27	2,043,696,694.43	2.21	22.96		1,665,434,069.11	1,778,299,444.45	2,270,050,353.66
一年内到	142,533,396.22	0.13	105,170,607.29	0.11	3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83,299,009.08	75,657,544.16	69,258,714.61

期的非流动负债						动负债变动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53,117,141.98	1.50	1,422,960,496.15	1.54	16.17		1,195,842,038.07	672,530,061.79	633,678,296.27
长期借款	423,754,500.00	0.38	49,800,000.00	0.05	750.91	长期借款变动系报告期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13,845.65	0.02	2,328,903.31	0.00	78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主要系本集团采购折让计提增加所致	1,094,276.88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87,259,595.28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519,452,724.20 元；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402,500,360.15 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3,050,947.92 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7,560,000.00 元；存出投资款人民币 50,197,891.76 元；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4,497,671.25 元。

(2) 于各年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69,337,556.18	3,526,875,391.00	
合计	7,669,337,556.18	3,526,875,391.00	

注：本集团质押该应收票据用于开具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万辆)	报告期内产能(万辆)	产能利用率(%)
保定(含徐水整车工厂)	70	72.2	103.1
天津	45	31.9	70.9
合计	115	104.1	90.5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万辆)
徐水整车三工厂	3,614,304,600.00	318,255,831.73	2,397,646,394.88	2017.3	10
俄罗斯整车厂	2,442,256,660.00	765,005,843.79	1,052,479,272.16	2019	8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设计产能按照 250 天双班 16 小时计算得出。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车型类别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一项「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业务回顾」部分关于「产品产销量分析」的相关描述。

按地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一项「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业务回顾」部分关于「产品产销量分析」的相关描述。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适用 不适用**按市场类别**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3.14%，未达到披露标准。

4. 新能源汽车业务适用 不适用**新能源汽车产能状况**适用 不适用

注：新能源产品目前与传统车共线生产，共享 115 万产能。公司可结合市场情况对两类产品进行调配，实行柔性化生产。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辆）			产量（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新能源乘用车	2,718		100.00	2,964		100.00

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车型类别	收入	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	补贴占比（%）
新能源乘用车	243,284,836.83	109,980,000.00	45.21

5.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为 73,786.64 万元人民币，上年同期股权投资总额为 60,265.08 万元人民币，股权投资总额同比增加 22.4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汽车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及销售；汽车租赁；接受合法委托代理机动车及驾驶证业务 二手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信息咨询。	4,970	100%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汽车、汽车零件、部件及其配件的营销、销售、推销，生产制造以及开展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包括贸易中介活动和对外贸易活动； 2. 对汽车运输工具进行技术维护和维修，提供其他类型的汽车运输工具技术维护服务； 3. 在销售汽车运输工具时从事金融性中介活动。	3,900	100%
澳大利亚森友斯科贸有限公司	车辆的进出口、车辆销售与分销、配件销售、售后服务。	900	100%
美国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Engaging in any lawful activity (符合法律要求的项目)	5,516.64	100%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8,500	9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长城汽车乘用车徐水整车三工厂	3,614,304,600.00	66.34%	318,255,831.73	2,397,646,394.88	1,106,586,909.85
年产 50 万台新能源智能变速器项目	4,142,339,700.00	13.31%	270,584,527.61	551,342,109.88	
俄罗斯整车厂	2,442,256,660.00	43.09%	765,005,843.79	1,052,479,272.16	
合计	10,198,900,960.00	/	1,353,846,203.13	4,001,467,776.92	/

注：长城汽车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长城汽车乘用车徐水整车二工厂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994,432.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17,994,432.00	
合计	317,994,432.00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公开市场报价确定。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438,000,000.00		1,438,000,000.00
合计				1,438,000,000.00		1,438,000,000.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营业利润	本年净利润
保定哈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5,000,000.00	100.00	100.00	5,400,337,441.55	1,072,443,235.11	73,267,536,972.69	1,399,812,540.88	1,064,943,235.11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 物流	85,000,000.00	100.00	100.00	812,855,062.81	325,582,087.04	1,735,677,983.34	334,032,415.74	250,220,083.01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1,890,000,000.00	100.00	100.00	3,049,093,595.13	2,566,531,078.03	1,457,793,354.87	202,912,238.93	213,697,972.22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	1,200,000,000.00	90.00	90.00	12,638,136,774.93	1,364,727,372.11	677,870,649.16	213,152,499.55	160,884,587.85
保定威奕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634,910,071.32	429,488,072.12	727,280,767.25	185,188,247.07	159,745,964.79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服务	35,000,000.00	100.00	100.00	208,081,121.54	207,728,978.65	1,245,475,116.70	203,082,246.05	155,228,978.65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市场推广及销售	39,640,000.00	100.00	100.00	537,868,201.30	130,280,079.45	4,261,508,892.04	94,037,807.81	71,013,906.09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23,000,000.00	100.00	100.00	276,088,173.20	188,102,161.14	260,866,558.32	59,187,448.37	65,768,667.10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72,240,000.00	100.00	100.00	362,496,990.30	311,821,853.26	310,352,213.84	45,595,966.25	55,441,663.00
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95,000,000.00	100.00	100.00	211,114,204.48	179,461,307.76	452,011,578.28	61,526,472.36	52,728,653.8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行业格局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汽车产销数量呈微增长态势，分别达到 2,901.5 万辆及 2,887.9 万辆，同比增长 3.19%和 3.04%。

分析整个汽车行业，SUV 车型销售 1,025.27 万辆，同比增长 13.32%。在细分市场方面，中国品牌 SUV 车型销售了 621.7 万辆，同比 2016 年增长 18.01%，市场份额由 58.2% 增长至 60.6%，同时合资品牌不断进行价格下探，挤压自主品牌生存空间，预计未来汽车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公司市场地位

2017 年，长城汽车总销量排名第八。

哈弗 SUV 持续领跑国内 SUV 市场，连续 15 年夺得市场销量冠军。

皮卡连续 20 年保持全国销量第一。

未来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内汽车市场潜力巨大，乘用车市场仍将继续扩大

未来十年，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发展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加之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增加，预计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②SUV 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分车型看，受益于消费升级需求提升、消费群体年轻化，以及 SUV 新车型投放加速，预计 2018 年 SUV 仍有较好的市场表现。

③节能环保、智能化汽车成为未来汽车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上升，对资源的需求急剧增加，节能环保将成为重点发展方向，同时，随着智能互联技术的兴起和广泛应用，未来节能环保、智能化汽车及相关零部件行业将是新的投资增长点，也是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聚焦 SUV 品类，打造世界级专业 SUV 品牌，成为全球 SUV 领导者

创新电子、智能、互联的领先技术，计划投资 300 亿元人民币，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以及关键零部件的研究开发。

伴随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全球趋势，为客户提供智慧出行综合解决方案，做移动出行的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18 年销售目标为 116 万辆。

长城汽车坚持聚焦产品质量，立足超越国际标杆，以精致感知、可靠性为核心，强化产品前期策划，打造技术开发能力，持续提升产品力，助推 SUV 双品牌全面发力，确保市场地位持续领先，同时，加快新能源布局，促进业务快速崛起。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汽车需求减速，国内车市将进入“微增长时代”，产业竞争环境恶化，新品不断推出，SUV 市场已转为红海；
2. 国内外汽车市场逐步成熟，消费者的品位和需求持续提高，对自主车企的品牌和品质提升提出更高的要求；
3. 新能源双积分政策加严，而中国市场 SUV 品类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 SUV 占乘用车比例将达到 50%以上，SUV 油耗高，达成第四阶段油耗目标面临更大压力；基于高额的财政补贴，中国新能源市场全球领先，但补贴退坡高于新能源成本下降额度，尤其是从 2018 年开始补贴大幅下降，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受到影响，导致完成企业平均油耗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存在一定风险；
4. 海外市场技术壁垒不断增多，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加剧，新兴经济体经济复苏不稳固，受欧美国家减税影响，面临资本出逃和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国际市场拓展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 充分发挥现有产品优势，聚焦资源打造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线效率，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同时创新品牌经营，聚焦主力产品，确保 SUV 双品牌（哈弗与 WEY）全面发力，坚持品质领先，以品质和服务双领先赢得客户；
2. 继续完善销售服务网络，扩大市场的网络覆盖范围，建设专业、高效的销售服务网络，同时持续实施决胜终端行动，以高品位的销售服务，打造差异化的顾客体验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消费者持续提升的要求；
3. 以新能源、智能化为主攻方向，逐步掌握新能源整车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互联化、轻量化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快新能源汽车业务布局，首款 PHEV 产品 P8 及全新纯电动轿车将于 2018 年陆续上市，促进业务快速崛起；
4. 强化研发质量，打造国际化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前期策划水平，确保高质量的产品开发；规划海外生产，开展本地化经营，提升海外市场销售规模。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分销 SUV、轿车、皮卡车和汽车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的性质并无任何重大改变。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之前年度在中国成立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一项「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二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三项「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三、业绩及股利

有关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本公司与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载于经审计财务报表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中「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部分。

四、股本

有关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股本变动详情及有关变动的理由载于本报告第九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五、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固定资产详情，载于经审计财务报告内。

六、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并无载有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提呈新股份。

七、购入股份或债权证之权利

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无于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可藉此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而得益。

八、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30,533,212.33 元，建议派发 2017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7 元（含

税)。此外，本公司资本溢价及部分资本公积可供透过未来资本化发行的方式予以分派。

九、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二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内及本报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名单以及彼等的履历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一、重要合约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二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十二、管理合约

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其整体业务或任何重大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任何合约。

十三、董事及监事于证券中之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彼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例所述的须予备存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包括彼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内《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监事姓名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占A股概约百分比(%)	占H股概约百分比(%)	占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魏建军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总计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附注：(L) 指本公司股份的好仓

十四、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乃由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而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则由魏建军先生所控制。因此，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魏建军先生被视为拥有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115,000,000 股 A 股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彼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例所述的须予备存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就此而言,《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条文,将按犹如其适用于监事的假设诠释。

十五、股东结构及股东人数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六、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七、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刊发本报告前所有的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约 43.96%的已发行股本由公众持有。

十八、关连交易

年度内,本集团与关连人士进行了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以下持续关连交易乃是:

1. 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
3.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4.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具体关连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第十四项「重大关联交易」。

年度内,本集团进行的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均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载的所有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十九、薪金政策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为检讨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厘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

董事

本公司按董事会成员所处专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职责及公司表现等因素确定董事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花红、奖励、非金钱福利等。

非执行董事

每名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金每年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元。

雇员

本集团按雇员的表现、资历及当时的行业惯例给予雇员报酬，而薪金政策及组合会定期检讨，旨在确保工资水平具竞争力，更有效吸纳、挽留及激励雇员。根据雇员的工作表现评估，雇员会获发花红及奖励。这些方法都是对个人表现的动力及奖励。

二十、 未领取之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领取股息情况如下：

股息	未领取数量（笔）	未领取金额（港元）
2011年末期	53	37,360.60
2012年末期	47	64,545.82
2013年末期	46	88,296.98
2014年末期	53	103,754.18
2015年中期	52	28,830.09
2015年末期	54	68,691.41
2016年末期	57	140,827.10

除公司章程对无人认领股利的相关规定外，本公司没有与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有关任何已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公司股息的安排。

二十一、 重大诉讼

年度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十二、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二十三、 企业管治

就董事会所知，本公司年度内，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全部守则条文。企业管治报告概述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及（如有）说明偏离《香港上市规则》内《企业管治守则》的事项。

二十四、 环境及社会责任

年度内，有关环境政策及社会责任，详见本报告第八节第十七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及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五、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遵守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六、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一个旨在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本公司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1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已

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举行，已审阅本集团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并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意见及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符合适用会计准则及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适当披露。

二十七、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的薪酬委员会由 2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1 位执行董事组成。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提出建议，厘订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益及赔偿支付等。

二十八、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由 2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1 位执行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

二十九、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的战略委员会由 2 位执行董事，1 位非执行董事及 2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根据现实环境、政策变动随时向管理层提供建议，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十、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全部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守则。经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及根据所获得的资料，董事会认为，年度内全部董事均有遵守《标准守则》的条文。

三十一、 审计师（核数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外部审计师。一项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外部审计师的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本公司在过去 3 年内任何一年，并无更换审计师。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二节「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第七节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诚信原则，以维护全体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依法履行监督职能，谨慎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重选罗金莉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议案、重选宗义湘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列席 2017 年度公司定期董事会外，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行使职责时，能忠于职守、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开拓创新、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集团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业绩。

4.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自身的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承监事会命

监事

陈彪

中国河北省，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细化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89 条（载列于上交所（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27,26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 3,194,544,150 元。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刊登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及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A 股股东利润分配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发放。另外，公司 H 股股东的红利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完成派发。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1.7	0	1,551,635,730.00	5,027,297,997.74	30.86
2016 年	0	3.5	0	3,194,544,150.00	10,551,158,884.21	30.28
2015 年	0	1.9	0	1,734,181,110.00	8,059,332,452.64	30.96
2015 年中期	10	2.5	10	760,605,750.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 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 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 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 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 故此, 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 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参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计入其收入总额, 依法计提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 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2年1月1日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与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发生汽车零部件交易。	自2012年1月1日起,永久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竞争业务。 2、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2010年12月10日起,永久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魏建军	<p>1、魏建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竞争业务。</p> <p>2、魏建军先生在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p> <p>3、魏建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p>	自2010年12月10日起，永久	否	是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1.31						1.31	现金偿还	1.31	2017 年 2 月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75,471.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7,358.4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仍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临时公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考财务报告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载之关联交易除本集团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文辉先生、赵国庆先生、徐辉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均构成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相关规定，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均获得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所有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11,83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61,432,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61,432,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上述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p> <p>2、2015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的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额度3亿元已到期，与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额度5亿元已到期，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5亿元。</p> <p>3、2017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提供1.1亿元美元的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与银行签属担保协议。</p> <p>4、2017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5亿元美元的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与银行签属担保协议，保证额度为2.3亿欧元及0.8亿美元。</p>

注：美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5342元人民币）折算；欧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7.8023元人民币）折算。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4,640,000,000.00	48,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4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行保定裕华支行	保证收益型	48,000,000.00	2017.11.30	2018.1.3	自有资金	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3.50%	146,743.63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结合公司发展策略、行业特点、地域等因素确定“行业科研、教育事业、环境保护、慈善援助”为重点支持领域，积极实施公益活动，推动社会进步、文化发展。公司自上而下组织召开扶贫会议，指派专门人员到省内贫困地区走访调查，了解贫困现状，制定贫困地区扶贫计划及政策。结合定点扶贫规划，继续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等公益事业建设。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公司精准识别扶贫类型，为贫困地区人口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人员专业技能；公司为残疾人提供稳定的就业平台，帮助其解决生活及就业问题；公司多次开展慰问孤寡老人、孤残儿童活动，以奉献员工爱心、传递公司的温情。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5,615.61
2. 物资折款	1.4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428
二、分项投入	
1. 转移就业脱贫	为贫困地区 15,725 人提供就业岗位
其中：1.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68.02
1.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5,442
1.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0
2.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2.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 投入金额	0.05
3. 兜底保障	
其中：3.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62
3.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320
3.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5,547.32
3.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703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1、捐赠扶贫：通过捐款捐物、助学、助老、助残、助医等形式，改善贫困地区的生活条件；
- 2、智力扶贫：公司将一如既往借助人才优势开展科技帮扶，开展实用技术、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等培训，提高贫困员工的自我发展能力，提高困难员工的生产技能和生活质量；
- 3、就业扶贫：扩大提供就业岗位贫困地域的范围，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就业质量，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 4、其它扶贫：组织公司员工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为当地经济发展助力。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层领导身体力行，以感恩之心回馈社会，倡导员工广泛参与公益，提出做真正的“企业公民”，以品牌力量促进人、车、环境和谐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策略、行业特点、地域等因素确定“行业科研、教育事业、环境保护、慈善援助”，为重点支持领域，积极实施公益活动，推动社会进步、文化发展、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的和谐共生。

1. 行业科研方面：公司大力度支持国家重点院校汽车专业科研工作，向重点院校提供教育教学用车。
2. 教育事业方面：向高中、中学、小学捐赠教育教学用具，援建贫困地区希望小学。
3. 环境保护方面：除了在产品的设计、生产等环节的节能减排外，公司组织义工活动，为家乡环保事业做出一份力量。
4. 慈善援助方面：到金秋老年公寓、保定市福利院等送去公司的慰问品，为孤寡老人带去关爱和温暖，为残疾儿童送去希望和关怀。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严格按照中国环保法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及进行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转移、处置。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2,309,160,566.7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4,955,516,048.5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70%；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0,547,073,781.6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1,289,112,131.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55.4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4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26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A股)	5,115,000,000(A股)	56.04	0(A股)	质押	1,011,890,000 (A股)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81,499(H股)	3,082,325,761(H股)	33.77	-	未知	-	境外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744,004(A股)	174,817,626(A股)	1.92	-	未知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6,483,432(A股)	134,498,335(A股)	1.47	-	未知	-	其他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944,416(A股)	22,518,672(A股)	0.25	-	未知	-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A股)	22,308,300(A股)	0.24	-	未知	-	其他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9,364,124(A股)	19,364,124(A股)	0.21	-	未知	-	其他
国民年金公团(韩国)—自有资金	4,641,142(A股)	13,613,042(A股)	0.15	-	未知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75,388(A股)	13,198,669(A股)	0.14	-	未知	-	境外法 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2,431,420(A股)	12,431,420(A股)	0.14	-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5,000,000(A股)	人民币普通股	5,115,000,000(A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82,325,761(H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82,325,761(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4,817,626(A股)	人民币普通股	174,817,626(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34,498,335(A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4,498,335(A股)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自有资金	22,518,672(A股)	人民币普通股	22,518,672(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8,300(A股)	人民币普通股	22,308,300(A股)
中国银行一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9,364,124(A股)	人民币普通股	19,364,124(A股)
国民年金公团(韩国)一自有资金	13,613,042(A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613,042(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98,669(A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198,669(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2,431,420(A股)	人民币普通股	12,431,420(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股东（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
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
记册所载录的权益或淡仓：

姓名	股份数目	占A股概 约百 分比(%)	占H股概约 百分比(%)	占股份总 数概约百 分比(%)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注1）	5, 115, 000, 000 (L) (A股)	84.86	—	56.04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附注2）	5, 115, 000, 000 (L) (A股)	84.86	—	56.04
JPMorgan Chase & Co.	248, 596, 693 (L) (H股)	—	8.02 (L)	2.72 (L)
	55, 350, 540 (S) (H股)	—	1.78 (S)	0.61 (S)
	65, 174, 269 (P) (H股)	—	2.10 (P)	0.71 (P)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246, 867, 050 (L) (H股)	—	7.96 (L)	2.70 (L)
	244, 074, 654 (S) (H股)	—	7.87 (S)	2.67 (S)
Morgan Stanley	243, 673, 744 (L) (H股)	—	7.86 (L)	2.67 (L)
	224, 155, 234 (S) (H股)	—	7.23 (S)	2.46 (S)
	0 (P) (H股)	—	0 (P)	0 (P)
BlackRock, Inc.	193, 539, 649 (L) (H股)	—	6.24 (L)	2.12 (L)
	1, 225, 500 (S) (H股)	—	0.04 (S)	0.01 (S)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81, 180, 560 (L) (H股)	—	5.85 (L)	1.99 (L)
	115, 596, 079 (S) (H股)	—	3.73 (S)	1.27 (S)
Citigroup Inc.	156, 681, 828 (L) (H股)	—	5.06 (L)	1.72 (L)
	27, 960, 130 (S) (H股)	—	0.90 (S)	0.31 (S)
	121, 332, 652 (P) (H股)	—	3.91 (P)	1.33 (P)
韩雪娟（附注3）	5, 115, 000, 000 (L) (A股)	84.86	—	56.04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附注4）	5, 115, 000, 000 (L) (A股)	84.86	—	56.04

(L) 指本公司股份的好仓

(S) 指本公司股份的淡仓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注：

(1)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保定市沃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成立地点为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注册地址为保定市永华南大街 638 号；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的投资，企业策划、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31日止，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62.854%、0.125%、0.001%、37.02%股权分别由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魏建军先生、韩雪娟女士和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持有。而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的99%及1%股权分别由魏建军先生与韩雪娟女士持有。因此，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而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则由魏建军先生控制，并且魏建军先生被视为拥有所有由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2.854%的股权，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拥有所有由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韩雪娟女士持有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01%的股权及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权。韩雪娟女士为魏建军先生的配偶，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于魏建军先生拥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4)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原名为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持有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02%的股权，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拥有所有由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概无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的权益或淡仓。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的投资，企业策划、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魏建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魏建军先生除长城汽车外未曾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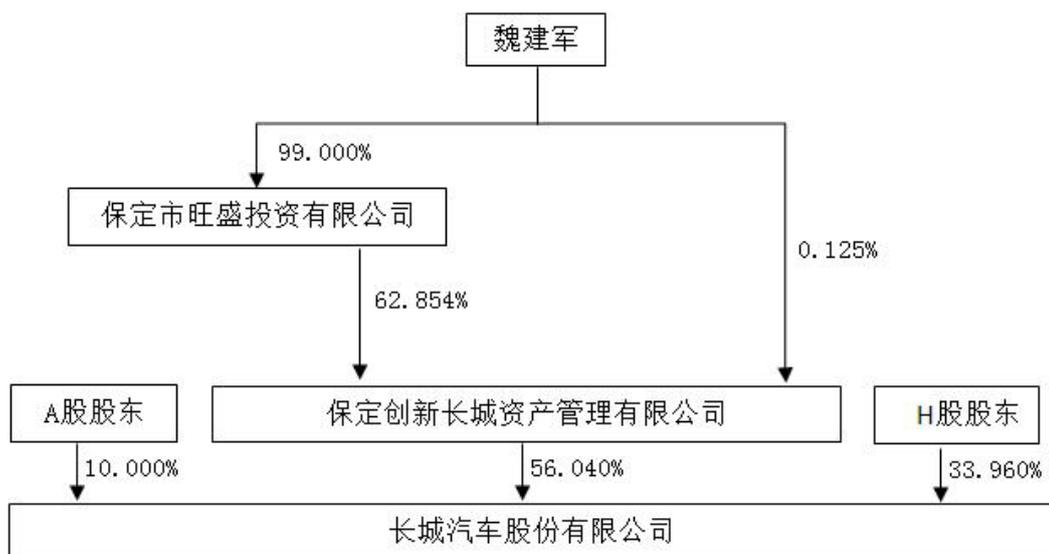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机构，其持有H股3,082,325,761股，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比例为33.77%，其持有的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魏建军	董事长、 执行董 事	男	54	2017年5 月11日	2020年5 月10日	0	0	0		278.21	否
王凤英	副董 事长、执行 董事、总 经理	女	47	2017年5 月11日	2020年5 月10日	0	0	0		354.99	否
杨志娟	执行董 事	女	51	2017年5 月11日	2020年5 月10日	0	0	0		46.43	否
何平	非执行 董事	男	41	2017年5 月11日	2020年5 月10日	0	0	0		6.00	否
黄志雄	独立非 执行董 事	男	54	2014年5 月9日	2017年5 月10日	0	0	0		5.15	否
卢闯	独立非 执行董	男	38	2014年5 月9日	2017年5 月10日	0	0	0		2.16	否
马力辉	独立非	男	50	2017年5	2020年5	0	0	0		6.00	否

	执行董			月 11 日	月 10 日						
李万军	独立非 执行董	男	54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3.84	否
吴智杰	独立非 执行董	男	44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9.77	否
陈彪	监事会 主席	男	33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55.63	否
罗金莉	监事	女	58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2.06	否
宗义湘	监事	女	47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2.06	否
胡树杰	副总经 理	男	46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423.23	否
郝建军	副总经 理	男	45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423.34	否
郑春来	副总经 理	男	48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155.96	否
赵国庆	副总经 理	男	40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242.11	否
李凤珍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	女	55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118.39	否
张文辉	副总经 理	男	42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122.34	否
徐辉	董事 会 秘书	男	39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0	0		106.7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364.4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魏建军	魏建军先生（「魏先生」），54 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 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 1990 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本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主要股东在本公司之权益披露详见本报告第九节「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部分。
王凤英	王凤英女士（「王女士」），47 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 1991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本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女士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杨志娟	杨志娟女士「杨女士」，51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1987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杨女士 1999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0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何平	何平先生（「何先生」），41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 6 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 年 12 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何先生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8 月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任杭州速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黄志雄	黄志雄先生（「黄先生」），54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持有英国坎特伯里 University of Kent 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先生于核数、会计及财务顾问服务的经验超过 29 年。2009 年 11 月 1 日，黄先生加入红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一职，2012 年 7 月 31 日，黄先生任坪山茶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 31 日辞去坪山茶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13 年 10 月 16 日，黄先生任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担任美国上市控股公司 KBS 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财务官，2015 年 3 月 15 日，黄先生辞去 KBS 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财务官及其子公司的一切职务，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黄先生任 Talents Alliance Limited 执行董事。黄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
卢闯	卢闯先生（「卢先生」），38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卢先生 200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

	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集团企业财务管理，企业业绩评价与激励，公司治理等。卢先生 2013 年 11 月 14 日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 12 日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 13 日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卢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职务。
马力辉	马力辉先生（「马先生」），50 岁，机械工程教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 1989 年毕业于河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2 年于河北工学院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07 年 6 月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学科取得博士学位。现任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教授，中国创新方法研究会技术创新方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机电产品创新设计。马先生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李万军先生（「李先生」），54 岁，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任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北锬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李先生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智杰	吴智杰先生（「吴先生」），44 岁，吴先生于 1997 年 11 月在香港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取得会计文学学士学位。吴先生自 2003 年 1 月起一直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 2006 年 6 月起一直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吴先生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顾问商业服务部，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吴先生担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成员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监督财务管理及报告。2013 年 12 月至今，吴先生在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吴先生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彪	陈彪先生（「陈先生」），33 岁，工程师。2007 年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汽车工程专业，陈先生于 200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职本公司品质管理本部本部长助理、经营监察本部副本部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察审计本部本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二十家全资子公司任监事，陈先生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罗金莉	罗金莉女士（「罗女士」），58 岁，正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监事，1982 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物理专业。199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河北大学人事处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罗女士 200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宗义湘	宗义湘女士（「宗女士」），47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本公司监事。2006 年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并获得博士学位，现任河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统计系主任，河北省统计学会理事，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统计学等。宗女士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胡树杰	胡树杰先生（「胡先生」），46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胡先生 1996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保定市长城汽车营销网络有限公司

	外事部部长、信息部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制造事业一部总经理、本公司制造事业二部总经理，现主管本集团整车产品开发业务，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郝建军	郝建军先生（「郝先生」），45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郝先生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本公司模具中心总经理，现主管本集团工程建设及工艺开发业务，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春来	郑春来先生（「郑先生」），48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郑先生 1991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保定市太行汽车零部件厂厂长、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定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模块总经理、内外饰模块总经理，现主管本集团密封、减震、座椅、内外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业务，200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国庆	赵国庆先生（「赵先生」），40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 2000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精益促进本部本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主管配套采购业务，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凤珍	李凤珍女士（「李女士」），55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在企业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15 年，并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核工作 7 年。李女士 2001 年加入本公司，200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辉	张文辉先生（「张先生」），42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 2000 年加入本公司，曾负责长城内燃机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曾任经营管理本部本部长，现任战略管理本部本部长、本公司党委书记，201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辉	徐辉先生（「徐先生」），39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先生 2001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融资、股权投资、管理授权等相关工作，200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本部本部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及监事服务协议及委托书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与各执行董事及监事签订服务协议，以及于 2017 年 5 月与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委托书。上述服务协议与委托书约定：董事任期 3 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除以上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监事无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或建议订立其他服务合约，也没有任何属雇主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就《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每年向本公司确认其于在任期间符合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基于上述确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仍然保持独立性。

控股股东、董事及监事于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董事或监事、与该董事或该监事有关连的实体无于或曾经于 2017 年内或于 2017 年底仍然生效，并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任何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建军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12-1	
魏建军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1-31	
杨志娟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1-18	
杨志娟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总经理	2016-1-7	
郝建军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25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建军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4-14	
魏建军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4-12-10	
魏建军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00-9-20	
魏建军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5-7	
魏建军	保定市长城幼儿园	理事	2014-5-23	2017-11-9
魏建军	保定市长城学校	理事	2016-7-28	2017-11-9
魏建军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5-21	
魏建军	保定博创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5-21	
魏建军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7-20	
何平	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10-22	
何平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8	
何平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6	
何平	杭州速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7	
黄志雄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0-16	
黄志雄	Talents Alliance Limited	执行董事	2016-7-1	
卢闯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11-14	
卢闯	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6-28	
卢闯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8-12	
卢闯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8-17	
卢闯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0-13	
卢闯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28	
卢闯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5-12	
李万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4-12	
李万军	河北锃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2016-3	
吴智杰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公司秘书	2013-12	
吴智杰	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	
胡树杰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3-29	

郝建军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1-4	
郝建军	保定市长城学校	理事	2016-7-28	2017-11-9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出合理化建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根据公司制定工资政策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金额见本节第一项「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的第（一）项「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2,364.4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魏建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王凤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杨志娟	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何平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黄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不再委任
卢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不再委任
马力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李万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获新委任
吴智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获新委任
陈彪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罗金莉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宗义湘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胡树杰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郝建军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郑春来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赵国庆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李凤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张文辉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徐辉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选举重新获委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9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5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8,5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238
销售人员	1,548
技术人员	17,917
财务人员	812
行政人员	5,079
其他人员	8,911
合计	68,5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5
硕士	1,807
本科	16,973
专科	14,681
高中及以下	34,979
合计	68,505

注：其他人员包含试用期人员、学习期人员、实习期人员、品质管理人员及供应链管理人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激发人员活力及积极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公司以市场为基础，设计岗位工资、序列津贴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结构，保证薪酬激励向岗位价值高、综合能力强和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倾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人才强企”战略举措，秉承“造车先育人”的人才培养理念，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始终保持人才培养与业务需求相结合，强化人员能力提升，帮助员工快速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 2003 年在香港 H 股上市以来，已经建立了下列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自 2011 年在国内 A 股上市后，对原有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依据国内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当前治理能够满足香港和国内两地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同时与《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互相配合，严格按制度执行，有效防范了公司的各项机密信息的外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上交所 www.sse.com.cn ; 香港联交所 www.hkexnews.hk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上交所 www.sse.com.cn ; 香港联交所 www.hkexnews.hk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上交所 www.sse.com.cn ; 香港联交所 www.hkexnews.hk	2017 年 5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出席率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率
魏建军	否	11	11	7	0	0	否	100%	1	100%
王凤英	否	11	11	7	0	0	否	100%	1	100%
杨志娟	否	11	11	7	0	0	否	100%	1	100%
何平	否	11	11	7	0	0	否	100%	0	0%
黄志雄(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该职务)	是	5	5	4	0	0	否	100%	0	0%
卢 闯(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辞去该职务)	是	5	4	4	1	0	否	100%	0	0%
马力辉	是	11	11	7	0	0	否	100%	0	0%
李万军(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	是	6	6	6	0	0	否	100%	0	0%
吴智杰(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	是	6	6	6	0	0	否	100%	0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举行了一次股东大会，1 名非执行董事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缺席。然而，该等董事已出席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均知悉彼等须出席股东大会及了解股东意见。

注：上文所述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通讯及传阅书面议案两种方式。年度内，公司所有董事已通过亲自出席或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了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主要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会计师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公司审计报告按时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季报、中期报告等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阅，提出了宝贵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提出建议，召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及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提出建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并无对董事会提出异议。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业务以及生产经营方面

与公司不存在交叉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分开，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也没有通过控股股东实施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行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有关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奖惩。同时，公司继续探求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此报告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报告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投资者关系

年度内，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帮助投资者及时、准确理解公司经营情况。年度内，公司通过邀请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展会等活动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组织境内外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组织电话会议，参加投行组织的峰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年度内，公司共组织 3 次境内外路演，接待境内外投资者调研 34 次，组织电话会议 22 次，参加投行组织的峰会 17 次。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致力于透过加强透明度、独立性、责任性及公平性提升企业管治标准。本公司已采取适当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原则。在年度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及（如有）说明偏离《香港上市规则》内《企业管治守则》的事项。

主要企业管治原则及本公司的常规

A. 董事会

董事会应具备适合公司业务需要的能力和经验。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列示如下：

执行董事：

魏建军先生（董事长）

王凤英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志娟女士

非执行董事：

何平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志雄先生（于2017年5月11日辞去该职务）

卢 闯先生（于2017年5月11日辞去该职务）

马力辉先生

李万军先生（于2017年5月11日获委任）

吴智杰先生（于2017年5月11日获委任）

·在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及（2）条和第3.10A条分别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数目及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

·在年度内，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刊载的独立性指引，并无违反此条款的任何规定。

·在年度内，概无董事从事与或可能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任何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

·各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董事履历载于第十一节。

偏离事项：无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独有角色。

·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

·董事长负责监管董事会之运作及制定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而总经理则负责管理本公司之业务。

·魏建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即主席职位，负责带领董事会及负责董事会会议议程并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

·王凤英女士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即行政总裁职位，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偏离事项：无

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以及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于2017年5月11日已获重选连任或获选举及委任，任期为3年。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应负有领导及监控公司的责任，同时集体负责促进公司成功。

·董事会定期会面，并且每年至少举行4次董事会会议，负责制定及检讨审计期内业务方向及策略，监督本集团之经营及财务表现；董事会也会视乎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商讨需要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管理层获授权就日常经营作出决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实施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

(12)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偏离事项：无

管理层行使获董事会会议授权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权利。

·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总经理落实各项策略及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 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确定公司发展策略，管理层获董事会授权、示意负责策略的执行及本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 除董事会决定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已于董事会职责部分列载）外，其他日常经营性决策由管理层决定，并向董事会汇报。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定期开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及时提供充分信息。

- 在年度内，本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
- 本公司于年度内的中期及末期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根据随时发生之重要事项安排额外会议。董事可亲身或透过其他电子通讯方法出席会议。
- 董事会会议通知会在董事会召开前14天送达每位董事；载有会议议题的文件会在董事会召开前4天送达每位董事。
-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主席编制会议议程，董事可以就此议程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建议。
- 董事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就会议中董事之意见、建议一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之中，并会将最终稿件提交董事确认签署。
- 对于董事被视为存在利益冲突或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事宜上，将不会通过书面决议方式处理。有关董事可出席会议，但不发表意见，亦对有关决议放弃表决。
- 各董事可对议题涉及的专业意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017年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个别董事的出席情况

详见本节第三（一）项「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偏离事项：无

每名董事须不时了解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以及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

- 公司秘书向董事及委员会成员于每交易日提供本公司H股及A股在香港交易及国内交易的最新信息及适时提供本集团最新发展动态，让其知悉公司业务进展。
- 本公司现时施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出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本公司现有委员会均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
- 公司定期向所有董事（董事名称载于本节）提供有关董事职业操守及专业能力提升的资料，作为董事培训之用，保证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并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国内上市规则等）。

偏离事项：无

遵守《标准守则》

- 本公司一直遵循《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并无采纳较《标准守则》更高要求的行为守则。本公司亦就董事进行的证券交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询。本公司所有董事并没有任何违反《标准守则》条文的情况。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战略的制定，并根据现时环境、政策变动随时向管理层提供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并监督政策的执行；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规模、构成及董事、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本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魏建军先生(主席)	魏建军先生	魏建军先生	何平先生
王凤英女士	马力辉先生(主席)	马力辉先生(主席)	马力辉先生
何平先生	李万军先生	吴智杰先生	李万军先生(主席)
马力辉先生			吴智杰先生
李万军先生			

偏离事项：无

B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战略委员会，由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与李万军）、1位非执行董事（何平）、2位执行董事（魏建军（主席）与王凤英）组成。

2017年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情况

会议次数	1	
召开时间及事项	2017年3月23日 审议关于2017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魏建军	1/1	100%
王凤英	1/1	100%
何平	1/1	100%
卢闯（于2017年5月11日辞去该职务）	1/1(注1)	100%
马力辉	1/1	100%
李万军（于2017年5月11日获委任）	—(注2)	—
平均出席率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经营方针。

注1：在该董事辞任前，战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注2：自该董事获委任后，战略委员会并无会议。

偏离事项：无

C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以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执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厘订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员会，由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主席）与李万军）、1位执行董事（魏建军）组成。
-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为就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提出建议，厘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益及赔偿支付等。薪酬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已包括《企业管治守则》所列的特定职责。
- 本集团按董事及雇员的表现、资历及当时的行业惯例建议制定给予董事及雇员报酬的基准，而薪金政策及组合会定期检讨。根据雇员工作表现评估，雇员或会获发花红及奖金以示鼓励。
- 本公司于2017年5月与各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为期3年的《董事服务协议》或委任书，其中列明董事各自的酬金。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本集团5位最高薪酬雇员的详情载于第十一节第一（一）项「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017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情况

会议次数	2	
召开时间及事项	2017年3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7年5月11日 审议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魏建军	2/2	100%
卢 闯（于2017 年5月11日辞去该职务）	1/1(注1)	100%
马力辉	2/2	100%
李万军（于2017 年5 月11 日获委任）	1/1(注2)	100%
平均出席率	—	100%

注1：在该董事辞任前，薪酬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注2：自该董事获委任后，薪酬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偏离事项：无

D提名委员会

-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员会，由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主席）与吴智杰）、1位执行董事（魏建军）组成。
- 提名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

2017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情况

会议次数	2
召开时间及事项	2017年2月21日 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议案 2017年5月11日 审议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魏建军		2/2
黄志雄（于2017年5月11日辞去该职务）		1/1(注1)
马力辉		2/2
吴智杰（于2017年5月11日获委任）		1/1(注2)
平均出席率		—
		100%

注1：在该董事辞任前，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注2：自该董事获委任后，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12月27日起生效。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务求达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有董事会成员委任乃基于用人唯才，而为有效达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考虑候选人之客观条件。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其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董事会已制定可计量目标（于性别、技能及经验方面）以推行政策，并不时检讨该等目标以确保其合适度及确定达到该等目标之进度，同时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以不时确保政策行之有效。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包括7名董事，其中2名为女性，各董事教育背景涉及会计、法律、管理、机械制造等方面，本公司认为其董事会目前之组成无论于性别、专业背景及技能方面考虑均具有多元化特点。

偏离事项：无

E 问责及核数

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评估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并公平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表现。于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账目时，董事：

- 1、已选用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账目；及
- 2、本集团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每年公布中期业绩及末期业绩及发出《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披露的其他财务数据。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投资及公司资产。

- 董事会对内部监控系统全权负责，至少每年1次检讨其效用。
- 审计委员会负责本集团财务监控。
- 管理层负责本公司日常运作监控，并定期检讨。
- 本公司财管中心与证券本部负责集团事务的合规监控，并定期培训。
- 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并定期检讨。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应就如何应用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原则及如何维持与公司核数师适当的关系作出正规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外部核数师，所收取中期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4.15 万元。本公司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取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5.66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7.74 万元，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含德勤品牌下的其他实体）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及年度咨询服务费用（含德勤品牌下的其他实体）4.93 万元。除此之外，2017 年度，本公司没有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何非核数活动相关费用。

- 本公司董事确认，彼等有编制本集团账目的责任。
- 审计师发表有关其申报责任的声明，载于第十四节「财务报告」
- 在年度内，董事会已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
- 本公司已成立审计委员会，由本公司现时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主席）、马力辉、吴智杰）和1名非执行董事（何平）组成。
- 审计委员会之职权范围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所载建议。具体职能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五）审阅并确认关联人士清单；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审计委员会之主要工作包括审阅及监管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
-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四次会议，以审阅经审计年度账目及未经审计中期账目、季度账目。审计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审阅本集团之财务申报、核数师就内部监控及合规事宜提供之意见及财务风险管理。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内的会议中履行了其职责。
- 在2017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提议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客观性及审计程序有效性的议案》、《审核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审核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核公司2016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审核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的议案》、《审核公司2016年度审计总结及2017年度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审核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客观性及审阅程序有效性的议案》、《审核公司2017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核公司2017年度半年度关联（连）交易情况的议案》、《审核公司2017年度中期关联（连）人名单的议案》、《审核公司2017年度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及《2017年度审计计划》。

2017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情况

会议次数	6	
召开时间及主要事项	2017年3月23日 审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4月20日 审核2017年第1季度财务报告 2017年5月11日 审核《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7年8月24日 审核2017年中期财务报告 2017年10月25日 审核2017年第3季度财务报告 2017年12月28日 审核《2017年度审计计划》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黄志雄（于2017年5月11日辞去该职务）	2/2(注1)	100%
何平	6/6	100%
卢闯（于2017年5月11日辞去该职务）	2/2(注1)	100%
李万军（于2017年5月11日获委任）	4/4(注2)	100%
马力辉	6/6	100%
吴智杰（于2017年5月11日获委任）	4/4(注2)	100%
平均出席率	—	100%

注1：在该董事辞任前，审计委员会举行了二次会议。

注2：自该董事获委任后，审计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举行，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包括《企业管治守则》所列明的工作。在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审计委员会已审核本公司外部核数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其所采用的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 审计委员会已审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第1季度财务报告，2017年中期财务报告，2017年第3季度财务报告及2017年度审计计划。
- 审计委员会已审核本公司2016年年度及2017年度中期关联交易情况。
- 审计委员会已检讨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2016年度内部监控系统。
-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针对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做详细记录，待成员签署确认后归档保存。
-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本公司现时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名非执行董事担任。
- 2017年，本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过去三年，本公司没有更换过审计师。

偏离事项：无

F.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并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1. 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3. 检讨及监察本集团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集团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5. 检讨本集团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董事会于年度内已履行了上述企业管治职责。

偏离事项：无

G.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确认其有责任监察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通过审计委员会每年检讨其成效，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而言，仅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评估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有效性的职责，职责涵盖本集团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公司运营监控及合规监控。董事会已完成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并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行之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监控失误或重大监控弱项。

1.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主要特点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

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职责，制定应对风险的对策，进行风险预警及按时出具风险管理报告，管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制定整改方案，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职责范围：

董事会

- 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持续检讨其有效性，保证本集团建立及维持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最少每年检讨一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保证每次检讨时，本集团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足够的，如有临时需汇报事项，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需上报董事会；
- 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

审计委员会

- 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 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风险管理及内控缺陷的整改；
-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
-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管理层

- 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职责，管理与之相关的工作
- 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反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部门于每年年度举行会议上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情况，以便于董事会对本集团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作出判断。

本集团采用相关政策及程序以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及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包括要求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同时，本集团已经建立一整套廉洁制度体系，为反腐倡廉及检举、监督提供制度保证。

2. 用于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及本集团应付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

相关程序：

(1) 风险识别

确定风险衡量标准，识别可能对本集团构成潜在影响的风险。

(2) 风险评估

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评估，按风险程度进行等级划分。

(3) 风险应对

根据风险等级选择应对策略，并由风险管控部门跟进相关应对策略是否有效；同时制定相关对策避免风险的再次发生或降低相关风险。

(4) 风险监控

持续并定期监察有关风险，适时修订风险管理及内部临控程序，保证相关监控程序适当、有效；向管理层及董事会定期汇报风险监控的结果。

应付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

为了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持续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管理创新、业务变革等方式，优化业务流程，实施业务和管理模式转变，在集团中长期愿景制定、推进成本递减、组织和流程优化、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保证集团战略及年度方针的落地和实施。

3. 内部审核职能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本集团的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门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担当重要角色，并负责定期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4. 财务报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有效性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确认，本集团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有效

5. 信息披露制度

本集团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制度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本集团对外发布信息的渠道，内幕信息的处理流程，明确了信息的起草、审核及发布程序，能够保证内幕信息保密，直至按上市规则作出适时的披露为止。

偏离事项：无

H. 公司秘书

徐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徐辉先生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已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偏离事项：无

I. 公司通讯

董事会应尽力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沟通。

·本公司透过刊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公告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最新决议，与股东建立沟通。并在本公司的互联网站开辟「投资者关系」频道，详列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及接受投资者查询、问答。

·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主席接受包括股东、股东代表、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询问，并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有关投票表决程序及股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权利的详情载于股东通函内。

偏离事项：无

J. 股东权利

·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可凭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股东大会上提出相关建议。

·股东可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查询，具体可以传真方式提交查询申请，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偏离事项：无

J. 投资者关系

·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修改，相关修改已于2017年7月17日生效。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wm.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偏离事项：无

第十三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9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汽车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99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预提售后服务费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六)28 所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长城汽车预提售后服务费的余额为人民币 1,277,913,945.81 元, 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如附注(四)会计估计-售后服务费所述, 根据合同约定, 客户可获得长城汽车提供一次或多次免费保养服务。同时, 长城汽车对于其所售的车辆在一定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长城汽车根据销量、约定的保养次数、预计的费用标准预提售后服务费, 其中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将预提售后服务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预提售后服务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测试和评价与售后服务费预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了解预提售后服务费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恰当且一贯地运用;
- (3)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 了解和评估长城汽车预提售后服务费所采用方法和计算模型的合理性;
- (4)结合历史保修、保养数据记录及销售数据的分析和相关基础数据的抽样测试, 评价长城汽车预提售后服务费的计算模型中所使用的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 (5)选取主要车型执行重新计算的程序, 以验证管理层预提售后服务费计算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99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四、其他信息

长城汽车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城汽车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城汽车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城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99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长城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城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城汽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99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朝晖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aohu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Ning in black ink.



2018年3月23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831,349,324.85	2,153,603,55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17,994,432.00	-
应收票据	(六)3	49,075,108,590.70	39,786,248,863.34
应收账款	(六)4	873,444,976.66	517,976,746.97
预付款项	(六)5	579,536,182.06	1,057,180,423.77
应收利息	(六)6	28,355,788.71	12,418,121.84
其他应收款	(六)7	297,891,725.12	251,011,870.83
存货	(六)8	5,574,771,949.63	6,061,138,21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7,447,875,069.05	1,201,702,06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2	-	1,43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267,000,053.72	1,448,753,670.80
流动资产合计		69,293,328,092.50	53,928,033,53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11	4,428,694,699.29	3,076,249,65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2	7,700,000.00	7,7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六)13	-	1,361,193,481.5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126,047,995.75	128,146,873.50
固定资产	(六)15	27,718,007,519.19	24,714,953,082.84
在建工程	(六)16	4,878,838,563.57	4,859,178,711.02
无形资产	(六)17	3,268,606,352.49	3,210,710,562.88
商誉	(六)18	2,163,713.00	4,972,730.90
长期待摊费用		132,678,241.54	54,066,91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9	691,008,604.27	963,955,02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53,745,689.10	38,381,127,028.14
资产总计		110,547,073,781.60	92,309,160,566.70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13,037,978,000.00	2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六)21	3,879,647,201.41	4,164,982,676.22
应付账款	(六)22	27,961,741,670.91	25,007,335,076.72
预收款项	(六)23	5,457,772,639.50	6,311,928,102.1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872,028,903.98	1,966,848,264.70
应交税费	(六)25	2,308,154,256.08	1,978,393,497.86
应付利息		55,350,659.12	924,376.74
其他应付款	(六)26	2,512,899,879.29	2,043,696,69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42,533,396.22	105,170,607.2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1,653,117,141.98	1,422,960,496.15
流动负债合计		58,881,223,748.49	43,252,239,79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0	423,754,500.00	49,800,000.00
递延收益	(六)29	1,963,520,037.00	1,651,147,35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9	20,613,845.65	2,328,903.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7,888,382.65	1,703,276,256.21
负债合计		61,289,112,131.14	44,955,516,048.5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9,127,269,000.00	9,127,269,000.00
资本公积	(六)31	1,411,231,014.42	1,411,231,014.42
其他综合收益	(六)49	3,056,451.02	(1,502,334.31)
盈余公积	(六)32	5,062,440,729.64	4,575,014,412.83
未分配利润	(六)33	33,530,533,212.33	32,182,789,64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134,530,407.41	47,294,801,733.94
少数股东权益		123,431,243.05	58,842,784.26
股东权益合计		49,257,961,650.46	47,353,644,518.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547,073,781.60	92,309,160,566.7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9,134,056,315.96	3,706,746,488.60
应收票据	(十四)2	48,761,099,726.21	39,004,100,733.85
应收账款	(十四)3	1,258,275,245.19	536,094,993.79
预付款项		564,271,709.16	1,135,024,496.35
应收利息		92,022,313.91	12,203,875.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4	384,121,491.21	158,182,314.56
存货	(十四)5	3,934,171,562.88	2,917,339,90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339,958.75	669,101,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4,564,259.52	1,396,101,133.89
流动资产合计		65,162,922,582.79	50,924,895,24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00,000.00	7,7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1,361,193,481.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6	5,273,861,404.26	4,573,289,565.46
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7	99,008,358.76	92,513,725.38
固定资产	(十四)8	26,016,325,677.29	22,838,140,752.28
在建工程	(十四)9	3,698,255,219.71	4,498,461,602.16
无形资产	(十四)10	2,995,386,690.09	2,982,633,028.28
长期待摊费用		130,687,917.26	52,620,32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19,468.70	265,433,27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55,244,736.07	36,671,985,758.16
资产总计		103,618,167,318.86	87,596,880,998.26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11	9,099,900,000.00	-
应付票据	(十四)12	3,856,869,008.99	4,123,771,449.11
应付账款	(十四)13	30,380,110,620.64	27,622,083,830.13
预收款项	(十四)14	5,813,568,597.73	3,510,866,921.44
应付职工薪酬		1,698,280,513.96	1,685,822,763.39
应交税费		1,993,598,785.05	1,628,786,090.05
其他应付款		2,205,336,042.64	2,044,152,043.06
应付利息		27,912,465.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34,294.74	86,366,188.50
其他流动负债		781,949,682.96	403,807,474.58
流动负债合计		55,931,360,012.08	41,105,656,760.2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75,155,776.35	1,343,014,014.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155,776.35	1,343,014,014.73
负债合计		57,206,515,788.43	42,448,670,774.99
股东权益：			
股本		9,127,269,000.00	9,127,269,000.00
资本公积	(十四)15	1,464,187,305.77	1,464,187,305.77
盈余公积		3,967,512,617.15	3,521,714,071.43
未分配利润	(十四)16	31,852,682,607.51	31,035,039,846.07
股东权益合计		46,411,651,530.43	45,148,210,22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618,167,318.86	87,596,880,998.26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169,488,827.86	98,615,702,427.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100,491,618,178.70	98,443,665,116.02
利息收入	(六)35	673,004,172.25	170,343,701.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66,476.91	1,693,609.44
减：营业总成本		95,777,405,781.80	86,369,570,981.6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81,966,903,618.84	74,360,223,523.10
利息支出		79,697,792.35	17,125,249.99
税金及附加	(六)36	3,905,688,130.98	3,832,806,426.03
销售费用	(六)37	4,406,397,762.23	3,175,424,411.26
管理费用	(六)38	4,963,038,730.75	4,574,696,893.73
财务费用	(六)39	138,601,073.50	(3,858,556.4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317,078,673.15	413,153,03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41	175,396,032.00	-
投资收益	(六)42	124,224,830.95	30,347,82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损失		(3,808,085.14)	(15,774,408.19)
其他收益	(六)43	166,256,585.75	-
二、营业利润		5,854,152,409.62	12,260,704,858.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390,688,537.05	247,575,242.4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11,874,951.25	25,219,307.79
三、利润总额		6,232,965,995.42	12,483,060,793.2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1,189,579,538.89	1,929,106,148.72
四、净利润	(六)47	5,043,386,456.53	10,553,954,644.48
少数股东损益		16,088,458.79	2,795,76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7,297,997.74	10,551,158,88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8,785.33	146,471,63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8,785.33	146,471,630.5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8,785.33	146,471,630.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49	4,558,785.33	146,471,63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7,945,241.86	10,700,426,27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1,856,783.07	10,697,630,51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8,458.79	2,795,760.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8	0.55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8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17	94,694,068,784.21	96,096,775,363.77
减：营业成本	(十四)17	81,427,360,856.08	77,217,756,933.49
税金及附加	(十四)18	3,789,627,366.67	3,666,120,904.50
销售费用	(十四)19	2,429,895,768.55	858,259,703.06
管理费用	(十四)20	4,605,432,262.29	4,230,206,364.71
财务费用	(十四)21	(6,980,207.22)	(26,812,862.68)
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22	206,344,851.85	348,695,50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投资收益	(十四)23	2,101,638,922.24	2,292,278,83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损失		(5,964,617.85)	(19,929,393.14)
其他收益		100,487,115.06	-
二、营业利润		4,438,549,305.44	12,074,898,261.35
加：营业外收入		291,641,213.69	190,358,665.33
减：营业外支出		9,374,524.10	20,128,887.51
三、利润总额		4,720,815,995.03	12,245,128,039.17
减：所得税费用	(十四)24	262,830,537.87	1,341,786,830.66
四、净利润		4,457,985,457.16	10,903,341,208.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57,985,457.16	10,903,341,208.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13,788,260.60	99,640,709,467.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5,463,597.77	164,749,749.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99,8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818,768.70	46,523,18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1)	527,012,089.69	283,072,18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81,882,716.76	100,385,054,58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39,337,184.87	69,116,024,23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551,549,800.55	2,641,793,831.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183,975.34	22,589,69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1,805,776.31	6,837,381,50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4,353,613.92	8,749,960,76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2)	5,138,322,432.64	4,181,898,32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58,552,783.63	91,549,648,3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1(1)	(1,076,670,066.87)	8,835,406,23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62,500,000.00	19,44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875,617.76	36,852,87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115,253.61	5,548,426.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3)	17,375,282.92	72,908,82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1,866,154.29	19,562,410,12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2,414,764.94	6,684,140,111.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51(2)	-	12,130,56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15,073,200.00	21,135,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4)	-	9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7,487,964.94	27,929,870,67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621,810.65)	(8,367,460,54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62,037,734.3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5)	-	921,640,08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7,037,734.33	921,640,08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305,234.33	30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1,970,286.04	1,737,766,740.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6)	725,500,370.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7,775,891.02	2,037,966,74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261,843.31	(1,116,326,65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4,569.97)	81,860,32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245,395.82	(566,520,653.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844,333.75	2,458,364,987.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3)	3,844,089,729.57	1,891,844,333.75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57,134,278.11	95,918,139,07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511.21	56,31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49,339.08	111,580,44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11,380,128.40	96,029,775,83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59,225,720.82	72,730,419,35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5,091,675.65	5,434,949,65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8,905,727.27	6,680,528,70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189,176.78	1,646,007,4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45,412,300.52	86,491,905,14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5(1)	865,967,827.88	9,537,870,68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37,514,038.40	18,6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4,844,336.71	2,501,286,843.02
吸收合并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206,830,50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33,510.65	9,442,746.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5,282.92	272,908,82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4,507,168.68	21,598,468,92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8,252,002.93	6,195,582,64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88,846,756.24	20,829,150,762.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2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27,098,759.17	27,144,233,41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591,590.49)	(5,545,764,49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40,205,234.3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493,64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0,205,234.33	354,493,64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0,305,234.3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9,064,509.08	1,737,766,74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84,815.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8,454,559.19	1,737,766,74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750,675.14	(1,383,273,09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01,900.95)	(2,136,72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8,225,011.58	2,606,696,375.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217,685.00	1,016,521,309.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5(2)	8,621,442,696.58	3,623,217,685.00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9,127,269,000.00	1,411,231,014.42	(1,502,334.31)	4,575,014,412.83	-	32,182,789,641.00	58,842,784.26	47,353,644,518.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558,785.33	487,426,316.81	-	1,347,743,571.33	64,588,458.79	1,904,317,13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558,785.33	-	-	5,027,297,997.74	16,088,458.79	5,047,945,24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65,000,000.00	6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65,000,000.00	65,000,000.00
2. 购买子公司	-	-	-	-	-	-	-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31,277,557.81	-	(3,725,821,707.81)	(16,500,000.00)	(3,211,044,150.00)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531,277,557.81	-	(531,277,557.81)	-	-
2. 提取任意公积金	-	-	-	-	-	-	-	-
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4.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
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194,544,150.00)	(16,500,000.00)	(3,211,044,150.00)
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7. 福利企业减免税金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43,851,241.00)	-	43,851,241.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附注(六)、32)	-	-	-	(43,851,241.00)	-	43,851,241.00	-	-
(五)其他(附注(六)、33)	-	-	-	-	-	-	-	2,416,040.4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127,269,000.00	1,411,231,014.42	3,056,451.02	5,062,440,729.64	-	33,530,533,212.33	123,431,243.05	49,257,961,650.46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9,127,269,000.00	1,411,231,014.42	(147,973,964.82)	3,358,758,190.71	-	24,581,585,137.24	56,047,023.99	38,386,916,401.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6,471,630.51	1,216,256,222.12	-	7,601,204,503.76	2,795,760.27	8,966,728,11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6,471,630.51	-	-	10,551,158,884.21	2,795,760.27	10,700,426,27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购买子公司	-	-	-	-	-	-	-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280,385,340.25	-	(3,014,566,450.25)	-	(1,734,181,110.00)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1,269,306,234.93	-	(1,269,306,234.93)	-	-
2. 提取任意公积金	-	-	-	-	-	-	-	-
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4. 提取储备基金	-	-	-	11,079,105.32	-	(11,079,105.32)	-	-
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34,181,110.00)	-	(1,734,181,110.00)
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7. 福利企业减免税金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64,129,118.13)	-	64,129,118.1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附注(六)、32)	-	-	-	(64,129,118.13)	-	64,129,118.13	-	-
(五)其他(附注(六)、33)	-	-	-	-	-	-	-	482,951.67
三、本年年末余额	9,127,269,000.00	1,411,231,014.42	(1,502,334.31)	4,575,014,412.83	-	32,182,789,641.00	58,842,784.26	47,353,644,518.2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127,269,000.00	1,464,187,305.77	3,521,714,071.43	31,035,039,846.07	45,148,210,223.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5,798,545.72	817,642,761.44	1,263,441,30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57,985,457.16	4,457,985,45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45,798,545.72	(3,640,342,695.72)	(3,194,544,1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45,798,545.72	(445,798,545.7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94,544,150.00)	(3,194,544,150.00)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127,269,000.00	1,464,187,305.77	3,967,512,617.15	31,852,682,607.51	46,411,651,530.43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127,269,000.00	1,463,654,023.11	2,305,616,493.42	22,756,665,987.89	35,653,205,504.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33,282.66	1,216,097,578.01	8,278,373,858.18	9,495,004,71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903,341,208.51	10,903,341,20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090,334,120.85	(2,824,515,230.85)	(1,734,181,1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90,334,120.85	(1,090,334,120.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734,181,110.00)	(1,734,181,110.00)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六)其他	-	533,282.66	125,763,457.16	199,547,880.52	325,844,620.34
三、本年年末余额	9,127,269,000.00	1,464,187,305.77	3,521,714,071.43	31,035,039,846.07	45,148,210,223.2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及业务主要所在地为河北省保定市, 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为魏建军。

本公司原名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6月5日,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1]62号文批准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8日, 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集团”)的业务性质是汽车制造, 主要经营范围为: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模具加工及制造; 汽车修理; 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建军。

本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相关规定。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以及《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1 外币业务 - 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处置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应收股利、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3.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的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10.1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该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证项下的应收款	-	-
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	-	-
超出信用期 6 个月内(含)	50	50
超出信用期 6 个月以上	100	1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为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但未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等。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按使用次数分次或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2.3.1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2.3.2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投出或出售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4、 固定资产****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5	2.38-11.8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4.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17、 无形资产**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软件及其他	2-10	10.00-50.0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17.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

22.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收入 - 续

22.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2.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所得税

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所得税 - 续

24.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经营租赁

25.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集团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p><u>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p> <p><u>政府补助</u></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p> <p>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p>	<p>该等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董事会会议批准。</p>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p><u>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u></p> <p>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p>	<p>该等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p>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可能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的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为判断基础确认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是以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作出的。如果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公司将采取措施，加速该固定资产的折旧或淘汰闲置的和技术性陈旧的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691,008,604.2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63,955,022.84元)，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售后服务费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可获得长城汽车提供一次或多次免费保养服务。同时，长城汽车对于其所售的车辆在一定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长城汽车根据销量、约定的保养次数、预计的费用标准预提售后服务费。于2017年12月31日预提的售后服务费为人民币1,277,913,945.81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8,768,730.43元)。如果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大于或小于预计数，将会影响发生期的损益。

(五) 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额(注 3)	3%、5%
增值税	销售额/采购额(注 1、2)	3%、5%、6%、11%、13%、17%
消费税	销售额	3%、5%、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1)	20%、25%、28%、30%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出租收入	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70%计算缴纳，税率为1.2%；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相应税率

注 1：除附注(五)、2 所列税收优惠外，本集团相关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适用税率皆为上表所列。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3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

注 3：本集团出租不动产业务按租赁服务收入的 5% 计算缴纳营业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除选按简易方法适用 5% 征收率的情况外，税率为 11%；资金占用业务按贷款服务收入的 5% 计算缴纳营业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物业管理业务按其他服务收入的 5% 计算缴纳营业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转让土地使用权业务按转让无形资产服务收入的 5% 计算缴纳营业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11%；培训业务按文化服务收入的 3% 计算缴纳营业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2、 税收优惠及批文**2.1 所得税税收优惠****2.1.1 安置残疾人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70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信”)、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诺博”)、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格瑞”)、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亿新”)及保定威奕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威奕”)，符合通知规定的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的条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上述公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五)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续

2.1 所得税税收优惠 - 续

2.1.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 2016 年复审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威奕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该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格瑞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该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配件”)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该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2.1.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东晟”)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及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符合上述通知规定，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续

2.2 增值税税收优惠

安置残疾人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诺博、保定格瑞及保定亿新符合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的优惠条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符合“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规定。上述公司享受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的具体限额按照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财税[2007]92号)或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财税[2016]52号)确定。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389,791.58	824,251.11
英镑	14,162.78	17,786.94
港币	9,028.16	10,528.74
澳元	8,362.89	10,676.72
日元	7,155.96	31,837.88
兰特	5,105.78	3,931.27
美元	3,318.46	62,819.67
新加坡元	1,518.64	1,492.64
卢布	64.98	65.90
韩元	43.44	40.95
泰币	25.97	25.21
欧元	-	67,479.83
新西兰元	-	3,330.7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78,273,647.15	1,549,604,082.49
美元	432,715,197.31	55,722,489.97
兰特	117,967,799.82	26,861,587.71
卢布	116,239,708.23	183,112,224.00
新西兰元	23,071,500.18	460,813.61
欧元	22,380,368.79	10,559,780.34
澳元	21,044,534.81	29,653,377.57
日元	13,847,034.16	8,317,707.52
卢比	11,204,461.23	24,376,059.72
韩元	5,276,122.62	-
港币	20,825.65	7,894.74
瑞士法郎	424.98	11.06
英镑	11.41	2,134,037.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87,479,299.87	261,520,381.77
新西兰元	1,389,810.00	238,842.86
合计	4,831,349,324.85	2,153,603,558.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66,211,041.63	440,755,093.5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87,259,595.28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519,452,724.20元；存款准备金人民币402,500,360.15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3,050,947.92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7,560,000.00元；存出投资款人民币50,197,891.76元；其他保证金人民币4,497,671.25元。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1,759,224.63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114,639,437.41元；存款准备金人民币144,356,644.36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320,000.00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0元；其他保证金为人民币643,142.86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994,432.00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17,994,432.00	-
合计	317,994,432.00	-

注：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公开市场报价确定。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072,943,011.30	39,786,248,863.34
商业承兑汇票	2,165,579.40	-
合计	49,075,108,590.70	39,786,248,863.34

(2) 于各年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69,337,556.18	3,526,875,391.00
合计	7,669,337,556.18	3,526,875,391.00

注：本集团质押该应收票据用于开具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62,674,803.01	21,691,538,965.77
合计	14,562,674,803.01	21,691,538,965.77

上述已背书及贴现给他方但未到期票据均已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903,040.86	91.49	(340,932,061.18)	30.63	771,970,979.68	754,841,412.20	85.67	(358,175,977.45)	47.45	396,665,434.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011,061.90	8.47	(2,030,195.84)	1.97	100,980,866.06	125,474,083.70	14.24	(4,925,996.33)	3.93	120,548,08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130.92	0.04	-	-	493,130.92	763,224.85	0.09	-	-	763,224.85
合计	1,216,407,233.68	100.00	(342,962,257.02)	28.19	873,444,976.66	881,078,720.75	100.00	(363,101,973.78)	41.21	517,976,746.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41,941,374.48	(322,938,016.03)	94.44	超过信用期
客户二	20,297,224.85	(1,317,183.62)	6.49	超过信用期
客户三	18,013,788.20	(3,570,043.10)	19.82	超过信用期
客户四	14,447,020.25	(3,921,000.89)	27.14	超过信用期
客户五	12,131,156.42	(1,082,789.72)	8.93	超过信用期
客户六	11,681,268.70	(2,928,136.50)	25.07	超过信用期
客户七	7,333,802.50	(1,074,941.25)	14.66	超过信用期
客户八	6,887,889.99	(1,461,491.50)	21.22	超过信用期
客户九	5,281,350.85	(1,472.08)	0.03	超过信用期
客户十	5,088,121.72	(742,385.51)	14.59	超过信用期
客户十一	4,893,228.78	(1,312,279.15)	26.82	超过信用期
客户十二	3,549,428.17	(582,321.83)	16.41	超过信用期
其他	661,357,385.95	-	-	
合计	1,112,903,040.86	(340,932,061.18)	30.63	

(2)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关坏账准备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3,555,461.23	71.81	(19,736,285.71)	853,819,175.52	509,173,948.52	57.79	(14,391,824.63)	494,782,123.89
1至2年	1,053,240.28	0.09	(282,955.28)	770,285.00	349,574,065.01	39.68	(343,624,325.06)	5,949,739.95
2至3年	319,517,864.55	26.27	(318,152,502.58)	1,365,361.97	22,330,707.22	2.53	(5,085,824.09)	17,244,883.13
3年以上	22,280,667.62	1.83	(4,790,513.45)	17,490,154.17	-	-	-	-
合计	1,216,407,233.68	100.00	(342,962,257.02)	873,444,976.66	881,078,720.75	100.00	(363,101,973.78)	517,976,746.97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是以货物交接时间或提供劳务时间为基础。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4,346,161.25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34,480,497.01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续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客户一	19,612,165.84	其他	外币汇率波动	超过信用期
客户二	5,361,915.95	现金及其他	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努力，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收回	超过信用期
客户三	2,546,597.55	现金及其他	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努力，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收回	超过信用期
合计	27,520,679.34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5,381.00 元。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341,941,374.48	28.11	(322,938,016.03)
客户二	162,679,056.61	13.37	-
客户三	112,608,000.00	9.26	-
客户四	107,694,993.14	8.85	-
客户五	65,803,571.93	5.41	-
合计	790,726,996.16	65.00	(322,938,016.03)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837,782.34	78.49	991,861,559.73	93.82
1至2年	82,820,794.57	14.29	63,300,097.76	5.99
2至3年	41,388,488.11	7.14	1,693,017.38	0.16
3年以上	489,117.04	0.08	325,748.90	0.03
合计	579,536,182.06	100.00	1,057,180,423.77	1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预付款项 - 续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续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预付款项金额，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未结算的材料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单位一	66,790,464.70	11.52
单位二	53,863,351.66	9.29
单位三	46,500,008.42	8.02
单位四	38,368,416.16	6.62
单位五	25,240,329.54	4.36
合计	230,762,570.48	39.81

6.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7,462,613.92	12,418,121.84
存放央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754,224.16	-
理财产品利息	138,950.63	-
合计	28,355,788.71	12,418,121.84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656,616.67	89.40	(19,160,626.86)	6.75	264,495,989.81	226,608,337.71	87.72	(7,141,494.12)	3.15	219,466,843.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64,467.74	10.58	(192,314.00)	0.57	33,372,153.74	31,545,027.24	12.21	-	-	31,545,02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52.39	0.02	(27,470.82)	53.81	23,581.57	169,838.00	0.07	(169,838.00)	100.00	-
合计	317,272,136.80	100.00	(19,380,411.68)	6.11	297,891,725.12	258,323,202.95	100.00	(7,311,332.12)	2.83	251,011,870.8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101,966,556.45	-	-	
单位二	94,266,466.17	(12,019,132.74)	12.75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34,029,068.71	-	-	
单位四	10,200,000.00	-	-	
单位五	10,000,000.00	-	-	
单位六	5,397,354.12	(5,397,354.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七	1,744,140.00	(1,744,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6,053,031.22	-	-	
合计	283,656,616.67	(19,160,626.86)	6.75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关坏账准备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0,946,288.23	85.39	(22,476.00)	270,923,812.23	237,770,215.00	92.04	(5,567,192.12)	232,203,022.88
1至2年	31,507,081.44	9.93	(17,607,324.86)	13,899,756.58	2,803,115.56	1.09	-	2,803,115.56
2至3年	1,826,160.77	0.58	(6,470.82)	1,819,689.95	16,265,819.64	6.30	(1,744,140.00)	14,521,679.64
3年以上	12,992,606.36	4.10	(1,744,140.00)	11,248,466.36	1,484,052.75	0.57	-	1,484,052.75
合计	317,272,136.80	100.00	(19,380,411.68)	297,891,725.12	258,323,202.95	100.00	(7,311,332.12)	251,011,870.83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2,072,260.07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3,180.51 元。

(5)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款	101,966,556.45	52,793,645.23
应退增值税	94,266,466.17	29,180,328.06
备用金	41,539,259.78	27,871,549.57
保证金	31,263,777.80	104,116,309.98
其他	48,236,076.60	44,361,370.11
合计	317,272,136.80	258,323,202.9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单位一	出口退税款	101,966,556.45	1年以内	32.14	-
单位二	应退增值税	94,266,466.17	2年以内	29.71	(12,019,132.74)
单位三	采购预支款	34,029,068.71	1年以内	10.73	-
单位四	履约保证金	10,200,000.00	3年以上	3.21	-
单位五	钢材保证金	10,000,000.00	1至2年	3.15	-
合计		250,462,091.33		78.94	(12,019,132.74)

(7)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7,176,625.47	(66,930,828.92)	1,500,245,796.55
在产品	896,977,842.78	(2,868,511.72)	894,109,331.06
产成品	2,918,201,263.65	(12,098,705.30)	2,906,102,558.35
低值易耗品	274,339,447.93	(25,184.26)	274,314,263.67
合计	5,656,695,179.83	(81,923,230.20)	5,574,771,949.63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9,302,867.30	(1,705,038.57)	807,597,828.73
在产品	770,621,803.80	(23,149.09)	770,598,654.71
产成品	4,274,663,874.52	(4,168,690.27)	4,270,495,184.25
低值易耗品	212,621,715.54	(175,165.55)	212,446,549.99
合计	6,067,210,261.16	(6,072,043.48)	6,061,138,217.6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705,038.57	70,596,604.64	(1,330.50)	(5,369,483.79)	66,930,828.92
在产品	23,149.09	3,879,588.39	-	(1,034,225.76)	2,868,511.72
产成品	4,168,690.27	94,430,247.18	(565,628.35)	(85,934,603.80)	12,098,705.30
低值易耗品	175,165.55	-	(149,981.29)	-	25,184.26
合计	6,072,043.48	168,906,440.21	(716,940.14)	(92,338,313.35)	81,923,230.2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注1	注2	-
在产品	注1	注2	-
产成品	注1	注2	0.02
低值易耗品	-	注2	0.05

存货的说明：

注1：由于报告期末部分整车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年末库存成本，故计提相应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

注2：由于本年末部分整车产品及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年末库存成本，转回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由于本年已将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故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11	6,597,535,110.30	532,600,764.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六)13	850,339,958.75	669,101,300.00
合计		7,447,875,069.05	1,201,702,064.9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汽车涂料	3,985,488.60	3,967,367.57
待抵扣税金	89,476,960.84	63,942,498.91
模具(注 1)	71,271,439.91	63,676,884.10
理财产品(注 2)	48,000,000.00	1,30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535,258.60	-
其他	20,730,905.77	17,166,920.22
合计	267,000,053.72	1,448,753,670.80

注 1： 预计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注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为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73,500.00	-
其中：贷款	73,500.0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201,236,834.73	3,667,568,433.34
其中：汽车消费贷款	11,201,236,834.73	3,667,568,43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01,310,334.73	3,667,568,433.34
减：贷款减值准备	175,080,525.14	58,718,015.8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026,229,809.59	3,608,850,417.45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	6,597,535,110.30	532,600,764.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28,694,699.29	3,076,249,652.50

注： 发放贷款和垫款全部为附担保物的抵押贷款。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贷款减值情况：

本年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116,364,397.50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1,888.25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	-	-	1,438,000,000.00	-	1,438,000,000.00
合计	-	-	-	1,438,000,000.00	-	1,438,000,000.00

(2)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00,000.00	-	7,700,000.00	7,700,000.00	-	7,700,000.00
合计	7,700,000.00	-	7,700,000.00	7,700,000.00	-	7,700,000.00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	-	-	4,200,000.00	-	-	-	-	2.07	-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	-	6.90	-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0.80	-
合计	7,700,000.00	-	-	7,700,000.00	-	-	-	-	-	-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非上市公司，且对其投资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13、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保证金	850,339,958.75	-	850,339,958.75	2,030,294,781.58	-	2,030,294,781.58	3.8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850,339,958.75	-	850,339,958.75	669,101,300.00	-	669,101,300.00	-
合计	-	-	-	1,361,193,481.58	-	1,361,193,481.58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115,412,902.24	17,770,823.45	133,183,725.69
本年增加金额	10,631,705.89	1,237,375.24	11,869,081.13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1,237,375.24	1,237,375.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31,705.89	-	10,631,705.8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少金额	(6,759,909.28)	(1,388,790.49)	(8,148,699.77)
汇兑差异	(1,081,656.15)	-	(1,081,656.15)
2017年12月31日	118,203,042.70	17,619,408.20	135,822,450.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3,820,485.30	1,216,366.89	5,036,852.19
本年增加金额	4,866,278.52	439,463.34	5,305,741.86
(1) 计提或摊销	4,866,278.52	336,176.60	5,202,455.12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103,286.74	103,286.7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少金额	(376,110.79)	(97,377.64)	(473,488.43)
汇兑差异	(94,650.47)	-	(94,650.47)
2017年12月31日	8,216,002.56	1,558,452.59	9,774,455.15
三、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09,987,040.14	16,060,955.61	126,047,995.75
2017年1月1日	111,592,416.94	16,554,456.56	128,146,873.5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11,529,676,279.81	17,806,087,131.57	446,454,245.10	5,025,011,592.57	34,807,229,249.05
本年增加金额	937,376,729.44	3,640,299,956.61	58,109,572.14	1,694,571,053.45	6,330,357,311.64
1.购置	71,906,420.63	464,444,536.10	35,541,472.59	77,054,952.89	648,947,382.21
2.在建工程转入	858,710,399.53	3,175,855,420.51	9,483,159.44	1,617,439,929.62	5,661,488,909.10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759,909.28	-	-	-	6,759,909.28
4.存货转入	-	-	13,084,940.11	76,170.94	13,161,111.05
本年减少金额	(61,177,533.44)	(235,524,946.99)	(35,567,278.36)	(63,579,774.57)	(395,849,533.36)
1.处置或报废	(2,864,416.94)	(113,273,798.31)	(35,128,644.11)	(51,981,048.08)	(203,247,907.44)
2.转入在建工程减少	(9,306,616.50)	(121,364,591.29)	-	-	(130,671,207.79)
3.转入无形资产减少	(49,006,500.00)	-	-	-	(49,006,500.00)
4.其他转出	-	(886,557.39)	(438,634.25)	(11,598,726.49)	(12,923,918.13)
2017年12月31日	12,405,875,475.81	21,210,862,141.19	468,996,538.88	6,656,002,871.45	40,741,737,027.33
二、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505,966,765.46	5,859,291,729.60	198,809,990.11	2,373,430,158.59	9,937,498,643.76
本年增加金额	421,469,849.11	1,771,703,033.50	60,827,312.53	849,636,711.80	3,103,636,906.94
1.计提	421,093,738.32	1,771,703,033.50	60,827,312.53	849,636,711.80	3,103,260,796.15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76,110.79	-	-	-	376,110.79
本年减少金额	(7,008,986.56)	(139,325,368.20)	(14,997,390.23)	(45,970,104.75)	(207,301,849.74)
1.处置或报废	(157,255.63)	(89,213,275.39)	(14,784,113.87)	(38,052,432.07)	(142,207,076.96)
2.转入在建工程减少	(6,851,730.93)	(50,027,655.54)	-	-	(56,879,386.47)
3.其他转出	-	(84,437.27)	(213,276.36)	(7,917,672.68)	(8,215,386.31)
2017年12月31日	1,920,427,628.01	7,491,669,394.90	244,639,912.41	3,177,096,765.64	12,833,833,700.96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136,268.33	53,085,256.58	-	101,555,997.54	154,777,522.45
本年增加金额(注)	-	6,474,710.36	37,680.75	33,058,293.61	39,570,684.72
本年减少金额	-	(2,240,820.39)	-	(2,211,579.60)	(4,452,399.99)
1.处置或报废	-	(2,240,820.39)	-	(2,211,579.60)	(4,452,399.99)
2017年12月31日	136,268.33	57,319,146.55	37,680.75	132,402,711.55	189,895,807.18
四、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0,485,311,579.47	13,661,873,599.74	224,318,945.72	3,346,503,394.26	27,718,007,519.19
2017年1月1日	10,023,573,246.02	11,893,710,145.39	247,644,254.99	2,550,025,436.44	24,714,953,082.84

注： 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部分车型退市、工艺变更导致对应的专用模具及设备发生减值所致。

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净值为人民币3,901,351,393.2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67,547,746.25元)，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40万套车桥及制动器项目	14,240.99	-	14,240.99	1,234,403.71	-	1,234,403.71
年产40万套内外饰项目	-	-	-	45,600.00	-	45,600.00
天津整车项目	60,030,666.90	(131,527.46)	59,899,139.44	21,035,961.28	-	21,035,961.28
天津零部件项目	122,163,399.33	(416,173.85)	121,747,225.48	303,344,365.74	(825,758.75)	302,518,606.99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151,875,434.71	(1,788,431.95)	150,087,002.76	169,760,315.43	(2,810,400.74)	166,949,914.69
新大通改造	-	-	-	32,066.67	-	32,066.67
焦庄基建	-	-	-	109,481.72	-	109,481.72
新技术中心	162,172,618.20	-	162,172,618.20	199,992,873.72	-	199,992,873.72
其他研发项目	69,580,893.95	-	69,580,893.95	-	-	-
徐水整车项目	453,299,582.90	-	453,299,582.90	1,379,098,778.59	-	1,379,098,778.59
徐水零部件项目	2,240,284,583.74	-	2,240,284,583.74	2,074,099,569.20	(83,886.55)	2,074,015,682.65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149,981,488.25	-	149,981,488.25	150,547,321.36	-	150,547,321.36
俄罗斯8万整车厂及生活区项目	1,173,871,774.87	-	1,173,871,774.87	286,052,314.77	-	286,052,314.77
零部件项目改扩建	298,524,812.68	(624,799.69)	297,900,012.99	277,667,876.25	(122,171.38)	277,545,704.87
合计	4,881,799,496.52	(2,960,932.95)	4,878,838,563.57	4,863,020,928.44	(3,842,217.42)	4,859,178,711.02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天津整车项目	(131,527.46)	生产线现场改造, 导致专用设备闲置, 该专用设备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该资产净值, 造成减值
天津零部件项目	(383,899.03)	部分项目停止, 导致资产闲置, 该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该资产净值, 造成减值
零部件项目改扩建	(502,628.31)	部分项目停止, 导致资产闲置, 该闲置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该资产净值, 造成减值
合计	(1,018,054.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在建工程 - 续

(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注)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31日
年产40万套车桥及制动器项目	578,352,366.14	1,234,403.71	-	-	(1,220,162.72)	100.00	-	-	-	募集及自有	14,240.99
年产40万套内外饰项目	575,893,500.00	45,600.00	-	-	(45,600.00)	100.00	-	-	-	募集及自有	-
天津整车项目	5,369,757,391.00	21,035,961.28	199,010,430.10	(158,522,518.41)	(1,493,206.07)	96.91	-	-	-	自有	60,030,666.90
天津零部件项目	3,336,181,855.80	303,344,365.74	321,808,833.44	(498,287,369.25)	(4,702,430.60)	88.14	-	-	-	自有	122,163,399.33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1,031,819,862.06	169,760,315.43	135,229,995.58	(132,173,101.64)	(20,941,774.66)	92.52	-	-	-	自有	151,875,434.71
新大通改造	8,776,724.00	32,066.67	-	-	(32,066.67)	100.00	-	-	-	自有	-
焦庄基建	253,863,000.00	109,481.72	17,364.28	(109,490.00)	(17,356.00)	100.00	-	-	-	自有	-
新技术中心	1,727,202,349.00	199,992,873.72	48,068,550.66	(60,617,773.96)	(25,271,032.22)	97.79	-	-	-	自有	162,172,618.20
其他研发项目	549,202,021.43	-	81,656,875.41	(12,061,479.58)	(14,501.88)	12.67	-	-	-	自有	69,580,893.95
徐水整车项目	10,895,690,604.00	1,379,098,778.59	696,425,122.56	(1,616,250,009.30)	(5,974,308.95)	89.37	-	-	-	自有	453,299,582.90
徐水零部件项目	14,597,073,194.00	2,074,099,569.20	2,831,703,744.57	(2,641,592,537.86)	(23,926,192.17)	75.41	-	-	-	自有	2,240,284,583.74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193,250,000.00	150,547,321.36	11,059,061.06	-	(11,624,894.17)	77.61	-	-	-	自有	149,981,488.25
俄罗斯8万整车厂及生活区项目	2,360,572,200.00	286,052,314.77	890,762,330.63	(2,942,870.53)	-	49.85	-	-	-	自有	1,173,871,774.87
零部件项目改扩建	1,614,341,072.99	277,667,876.25	587,814,519.77	(538,931,758.57)	(28,025,824.77)	95.53	-	-	-	自有	298,524,812.68
合计	43,091,976,140.42	4,863,020,928.44	5,803,556,828.06	(5,661,488,909.10)	(123,289,350.88)	-	-	-	-	-	4,881,799,496.52

注：在建工程本年因转入无形资产而减少人民币 26,780,576.68 元，因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而减少人民币 10,631,705.89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3,422,430,955.64	224,972,335.55	3,647,403,291.19
本年增加金额	102,091,990.49	81,363,241.48	183,455,231.97
1.购置	100,703,200.00	5,576,164.80	106,279,364.80
2.在建工程转入	-	26,780,576.68	26,780,576.68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88,790.49	-	1,388,790.49
4.固定资产转入	-	49,006,500.00	49,006,500.00
本年减少金额	(40,751,852.78)	(1,995,513.70)	(42,747,366.48)
1.处置	(38,218,647.02)	(434,482.35)	(38,653,129.3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237,375.24)	-	(1,237,375.24)
3.其他转出	(1,295,830.52)	(1,561,031.35)	(2,856,861.87)
2017年12月31日	3,483,771,093.35	304,340,063.33	3,788,111,156.68
二、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357,724,440.21	78,968,288.10	436,692,728.31
本年增加金额	69,656,969.65	15,672,832.49	85,329,802.14
1.计提	69,559,592.01	15,672,832.49	85,232,424.50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7,377.64	-	97,377.64
本年减少金额	(1,619,139.18)	(898,587.08)	(2,517,726.26)
1.处置	(1,515,852.44)	(429,454.81)	(1,945,307.25)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03,286.74)	-	(103,286.74)
3.其他转出	-	(469,132.27)	(469,132.27)
2017年12月31日	425,762,270.68	93,742,533.51	519,504,804.19
三、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058,008,822.67	210,597,529.82	3,268,606,352.49
2017年1月1日	3,064,706,515.43	146,004,047.45	3,210,710,562.88

注： 软件及其他中包括集团子公司境外土地所有权人民币 87,864,360.15 元。

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人民币 111,480,794.42 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 132,673,504.89 元)，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预付土地租金(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区及年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位于中国内地-10-50年	3,058,008,822.67	3,064,706,515.4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商誉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年末减值准备
保定长福冲压件有限公司(注1)	2,163,713.00	-	-	2,163,713.00	-
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注2)	2,809,017.90	-	(2,809,017.90)	-	-
合计	4,972,730.90	-	(2,809,017.90)	2,163,713.00	-

注1：该商誉系本集团于2003年1月16日增购保定长福冲压件有限公司26%的股权时形成。

注2：该商誉系本集团于2016年1月收购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益座椅”)50%的股权时形成。本年该商誉减少主要系信益座椅注销所致。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皮卡、运动型多用途车、跨界车的生产及销售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本年集团管理层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0,323,535.96	53,073,361.06	370,413,305.90	57,003,936.80
贷款减值准备	63,067,421.79	15,766,855.45	22,042,331.56	5,510,582.89
存货跌价准备	80,687,797.70	12,041,640.43	6,072,043.48	755,389.03
固定资产减值	171,936,735.37	26,540,140.73	136,833,625.23	21,182,843.12
在建工程减值	2,960,932.95	482,349.93	3,842,217.42	658,908.49
于支付时方可抵税的预提费用	1,177,714,047.95	178,299,891.38	1,035,341,496.46	238,396,411.48
于收款时需征税的预收货款	1,145,510,999.11	175,998,325.62	1,382,656,969.66	273,368,167.12
可抵扣亏损	200,525,568.17	41,664,258.41	175,777,493.44	42,133,888.33
递延收益	844,413,983.92	147,518,409.90	922,539,899.49	161,088,191.13
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	325,010,861.12	79,528,019.22	759,998,621.35	186,500,029.02
其他	514,015,481.88	140,716,188.72	219,497,605.41	46,747,305.32
合计	4,876,167,365.92	871,629,440.85	5,035,015,609.40	1,033,345,652.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账面金额与税务基础的差异	(1,277,440,845.74)	(194,484,118.04)	(450,633,396.76)	(68,703,126.86)
应收利息暂时性差异	(27,002,256.76)	(6,750,564.19)	(12,065,625.37)	(3,016,406.34)
合计	(1,304,443,102.50)	(201,234,682.23)	(462,699,022.13)	(71,719,533.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20,836.58)	691,008,604.27	(69,390,629.89)	963,955,02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20,836.58	(20,613,845.65)	69,390,629.89	(2,328,903.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03,829,970.89	4,938,489.54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以上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注1)	4,100,000,000.00	-
保证借款(注2)	588,078,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8,349,9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3,037,978,000.00	250,000,000.00

(2)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注3)	473,354,500.00	49,8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9,600,000.00	-
合计	423,754,500.00	49,800,000.00

注1： 本年末质押借款系本集团质押银行承兑票据取得的借款。

注2： 该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德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科贸”)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取得的借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 续

(2)长期借款 - 续

注 3: 该保证借款人民币 423,754,500.00 元的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新发展”)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取得的借款, 年利率为 1.0000%至 2.2827%; 人民币 49,6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系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取得的借款, 年利率为 5.9375%。

本集团长期借款到期概况如下:

	人民币元	
银行贷款还款要求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600,000.00	200,000.00
1-2年	-	49,600,000.00
2-5年	423,754,500.00	-
合计	473,354,500.00	49,800,000.00

21、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7,066,838.76	4,164,982,676.22
商业承兑汇票	332,580,362.65	-
合计	3,879,647,201.41	4,164,982,676.22

2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927,317,412.72	24,974,181,196.26
1至2年	19,678,594.43	18,904,468.75
2至3年	8,132,691.84	6,892,698.29
3年以上	6,612,971.92	7,356,713.42
合计	27,961,741,670.91	25,007,335,076.72

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是以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时间为基础。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225,655.07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4,225,655.0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10,091,346.22	6,252,596,197.84
1至2年	18,621,587.09	51,528,376.47
2至3年	27,553,838.96	3,820,193.91
3年以上	1,505,867.23	3,983,333.96
合计	5,457,772,639.50	6,311,928,102.18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30,388,978.67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合计	30,388,978.67	

2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66,535,942.97	8,050,672,582.45	(8,146,402,466.00)	1,870,806,059.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2,321.73	432,095,034.54	(431,184,511.71)	1,222,844.56
合计	1,966,848,264.70	8,482,767,616.99	(8,577,586,977.71)	1,872,028,903.98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9,253,115.81	6,377,648,633.62	(6,429,972,989.24)	1,596,928,760.19
二、职工福利费	175,454,438.09	576,611,975.26	(558,989,192.30)	193,077,221.05
三、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附注(六)、33(4))	5,641,508.91	-	(2,416,040.40)	3,225,468.51
四、社会保险费	71,038.59	184,242,439.77	(184,190,739.84)	122,738.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151.27	154,950,642.25	(154,995,857.42)	43,936.10
工伤保险费	(25,802.29)	18,953,637.93	(18,890,877.99)	36,957.65
生育保险费	7,689.61	10,338,159.59	(10,304,004.43)	41,844.77
五、住房公积金	10,956,244.01	159,415,276.59	(170,320,438.60)	51,082.00
六、工会经费	59,540,288.93	29,039,360.49	(72,967,968.64)	15,611,680.78
七、职工教育经费	3,096,656.41	5,193,691.84	(5,639,003.70)	2,651,344.55
八、劳务费	62,522,652.22	718,521,204.88	(721,906,093.28)	59,137,763.82
合计	1,966,535,942.97	8,050,672,582.45	(8,146,402,466.00)	1,870,806,059.4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7,643.01	419,456,151.31	(418,536,295.81)	1,227,498.51
2、失业保险费	4,678.72	12,638,883.23	(12,648,215.90)	(4,653.95)
合计	312,321.73	432,095,034.54	(431,184,511.71)	1,222,844.56

本集团的雇员参加由当地政府经营的养老金计划，该计划要求本集团按员工工资之一定百分比供款。本集团对于养老金计划仅有的义务系对养老金计划的固定供款。

25、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9,869,000.87	532,557,124.52
消费税	1,204,084,422.04	747,037,394.74
企业所得税	250,779,493.77	541,083,532.12
个人所得税	19,674,688.31	16,309,52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234,919.73	68,309,162.16
教育费附加	73,683,824.21	52,861,912.51
印花税	15,323,639.36	13,863,395.78
房产税	855,745.96	1,641,684.33
其他	4,648,521.83	4,729,764.39
合计	2,308,154,256.08	1,978,393,497.86

2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款	545,947,856.65	529,150,550.75
设备款	1,173,069,225.47	875,316,200.07
保证金	572,443,017.91	478,895,421.36
其他	221,439,779.26	160,334,522.25
合计	2,512,899,879.29	2,043,696,694.4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其他应付款 - 续

(2)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93,625,886.32	1,599,427,975.39
1至2年	246,677,376.48	271,885,138.85
2至3年	124,435,118.45	103,408,439.68
3年以上	48,161,498.04	68,975,140.51
合计	2,512,899,879.29	2,043,696,694.43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8,824,955.2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二	14,931,537.8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三	14,534,968.6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四	8,050,000.0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五	6,819,426.0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63,160,887.64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六)29	92,933,396.22	105,170,607.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六)20	49,600,000.00	-
合计		142,533,396.22	105,170,607.29

注：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递延收益未来一年的摊销额。

28、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提的售后服务费	1,277,913,945.81	1,118,768,730.43
预提的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69,844,136.47	20,446,213.00
预提的运输费	54,127,818.38	50,922,376.23
预提的技术开发支出	27,281,747.18	37,100,172.49
预提的水电费	16,342,045.71	41,103,370.64
预提的港杂费	2,422,665.74	2,689,237.49
其他	205,184,782.69	151,930,395.87
合计	1,653,117,141.98	1,422,960,496.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55,689,232.69	18,375,282.92	(104,912,874.67)	1,469,151,640.94
汽车金融预收利息	95,458,120.21	651,751,756.08	(252,841,480.23)	494,368,396.06
合计	1,651,147,352.90	670,127,039.00	(357,754,354.90)	1,963,520,037.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注 1)	712,095,651.45	-	(24,140,175.88)	-	687,955,475.57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基金(注 2)	326,293,302.11	-	(21,347,796.35)	-	304,945,505.76	与资产相关
软土地基补贴款(注 3)	263,130,544.34	-	(6,114,973.84)	-	257,015,570.50	与资产相关
新技术中心建设设备项目(注 4)	78,552,809.06	-	(12,897,436.63)	-	65,655,372.43	与资产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款(注 5)	24,666,232.42	-	(11,744,979.78)	-	12,921,252.64	与资产相关
城建资金(注 6)	50,823,393.59	5,515,282.92	(2,503,671.16)	-	53,835,005.35	与资产相关
车联网项目(注 7)	11,752,560.00	-	(11,752,560.00)	-	-	与收益相关
重大技术创新项目补助(注 8)	4,216,666.41	-	(1,150,000.04)	-	3,066,666.37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9)	4,407,574.48	-	(295,479.84)	-	4,112,094.64	与资产相关
发动机开发(注 10)	500,000.00	-	(100,000.00)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动机建设项目(注 11)	10,500,000.00	-	(2,000,000.00)	-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建设项目(注 12)	1,913,164.77	-	(249,584.51)	-	1,663,580.26	与资产相关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注 13)	136,000.00	-	152,888.90	-	288,888.90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增压直喷汽油机项目(注 14)	90,830,134.19	-	(9,996,800.86)	-	80,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京津冀联合研发项目(注 15)	3,000,000.00	-	(492,546.54)	-	2,507,453.46	与资产相关
110KV 变电站项目(注 16)	29,221,807.16	-	(1,176,717.12)	-	28,045,090.04	与资产相关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递延收益 -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续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车研发项目(注 17)	8,000,000.00	-	(8,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实验室项目(注 18)	500,000.00	-	(5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注 19)	500,000.00	-	(5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项资金(注 20)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网联汽车系统项目(注 21)	38,020,000.00	-	-	-	38,0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智能变速器产品开发项目(注 22)	300,000.00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引智项目(注 23)	500,000.00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专项资金(注 24)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电池研发项目(注 25)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料电池试验平台项目(注 26)	-	900,000.00	-	-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项目(注 27)	-	960,000.00	(540,252.09)	-	419,747.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60,859,839.98	18,375,282.92	(117,150,085.74)	-	1,562,085,037.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70,607.29)				(92,933,396.22)	
递延收益	1,555,689,232.69	18,375,282.92	(117,150,085.74)	-	1,469,151,640.9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递延收益 - 续

- 注 1: 根据保定市徐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事项的函》，徐水县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拨付资金，作为长城汽车保定工业新区 50 万辆整车及零部件基地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
- 注 2: 根据《天津技术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暂行规定》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本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益”)于 2009 年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产业政策支持基金。
- 注 3: 根据《天津技术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暂行规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本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软土地基处理补贴支付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精益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软土地基补贴。
- 注 4: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保定市南市区财政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注 5: 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桥业”)收到的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还的增值税。
- 注 6: 系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保定政[2002]170 号)精神，保定市财政局向本集团拨付城建资金，公司本年获得拨付经费约人民币 552 万元。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土地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 注 7: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保定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基于北斗前装车载信息服务平台的研发与终端研制。
- 注 8: 根据《关于下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保定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向本公司拨付用于汽车安全及环保方面的创新能力项目资金；保定市财政局向本公司拨付用于柴油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保定市南市区财政局向本公司拨付专项用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项目建设的资金。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递延收益 - 续

- 注 9: 根据保定市清苑县财政局《关于支持保定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清苑县财政局于 2010 年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再生资源”)拨付资金，用于年加工 8 万吨废钢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
- 注 10: 根据《关于 2011 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本公司 GW4D20 柴油机产品开发项目获得省财政直接拨付资金。
- 注 11: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和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市级技改资金的通知》保定市财政局拨付资金用于支持公司发动机试验中心项目建设。
- 注 12: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获得专项经费专项用于长城汽车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注 13: 根据《河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经费任务书》，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经费专项用于中心现有硬件在环仿真系统的设备升级改造和设备购置。
- 注 14: 根据《保定市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获得河北省财政厅拨付经费人民币 10,000 万元，专项用于本公司乘用车节能环保增压汽油机产业化与示范应用。
- 注 15: 根据《G45 成果转化试验区建设及京津冀三地共建专项项目申请书》，本公司获得河北省保定市科技局专项经费专项用于长城汽车研究院新能源汽车京津冀联合研发及购买开发所需购买的相关仪器设备。
- 注 16: 根据津开纪(2014)108 号《西区工作专题会纪要》，本公司于 2016 年收到开发区补贴人民币 3,088.88 万元，专项用于增容第三路电源线路工程的建设 and 外观设计。
- 注 17: 根据《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创新型特色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获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专项经费人民币 800 万元，专项用于纯电动车研发活动。
- 注 18: 根据《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创新型特色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获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专项经费人民币 50 万元，专项用于新能源汽车工程实验室的建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递延收益 - 续

注 19: 根据《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创新型特色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获得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专项经费人民币 50 万元，专项用于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

注 20: 根据《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创新型特色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专项经费人民币 1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的技术创新活动。

注 21: 根据《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6 年获保定市莲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经费人民币 3,802 万元，专项用于智能网联车操作系统的搭建及软件的购买。

注 22: 根据《保定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本公司于 2016 年获保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专项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专项用于未来新能源汽车智能变速器产品的研发活动。

注 23: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引智专项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获莲池区财政局专项经费人民币 50 万元，专项用于未来纯电动轿车的研发活动。

注 24: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工作细则》，本公司于本年收到国家外国专家局拨付的专项补贴款人民币 100 万元。

注 25: 根据《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创新型特色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本年收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专项用于新能源电池研发项目。

注 26: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本年收到保定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人民币 90 万元，专项用于燃料电池试验平台建设。

注 27: 根据《高碑店市环保局下达的关于印发燃煤锅炉替代改造工作实施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北”)于本年收到补贴资金人民币 96 万元，专项用于燃煤锅炉项目。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7,269,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127,269,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17年度：							
发起人股份	5,115,000,000.00	-	-	-	-	-	5,115,000,000.00
已流通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3,099,540,000.00	-	-	-	-	-	3,099,540,000.00
已流通股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912,729,000.00	-	-	-	-	-	912,729,000.00
股份总数	9,127,269,000.00	-	-	-	-	-	9,127,269,000.00
2016年度：							
发起人股份	5,115,000,000.00	-	-	-	-	-	5,115,000,000.00
已流通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3,099,540,000.00	-	-	-	-	-	3,099,540,000.00
已流通股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912,729,000.00	-	-	-	-	-	912,729,000.00
股份总数	9,127,269,000.00	-	-	-	-	-	9,127,269,000.00

31、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本溢价	1,466,587,149.89	-	-	1,466,587,149.89
其他资本公积	(55,356,135.47)	-	-	(55,356,135.47)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3,911,809.08	-	-	13,911,809.08
购买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公允价值的差额	(37,780,293.29)	-	-	(37,780,293.29)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7,752.39	-	-	27,752.39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31,515,403.65)	-	-	(31,515,403.65)
合计	1,411,231,014.42	-	-	1,411,231,014.42
2016年度：				
资本溢价	1,466,587,149.89	-	-	1,466,587,149.89
其他资本公积	(55,356,135.47)	-	-	(55,356,135.47)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3,911,809.08	-	-	13,911,809.08
购买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公允价值的差额	(37,780,293.29)	-	-	(37,780,293.29)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7,752.39	-	-	27,752.39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31,515,403.65)	-	-	(31,515,403.65)
合计	1,411,231,014.42	-	-	1,411,231,014.4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注1)	重分类(注2)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法定公积金	4,198,939,847.35	531,277,557.81	(43,851,241.00)	11,197,280.78	4,697,563,444.94
任意公积金	2,855,650.48	-	-	-	2,855,650.48
企业发展基金	3,086,749.11	-	-	(127,726.16)	2,959,022.95
储备基金	118,294,141.14	-	-	(11,069,554.62)	107,224,586.52
福利企业减免税金	251,838,024.75	-	-	-	251,838,024.75
合计	4,575,014,412.83	531,277,557.81	(43,851,241.00)	-	5,062,440,729.64
2016年度:					
法定公积金	2,993,762,730.55	1,269,306,234.93	(64,129,118.13)	-	4,198,939,847.35
任意公积金	2,855,650.48	-	-	-	2,855,650.48
企业发展基金	3,086,749.11	-	-	-	3,086,749.11
储备基金	107,215,035.82	11,079,105.32	-	-	118,294,141.14
福利企业减免税金	251,838,024.75	-	-	-	251,838,024.75
合计	3,358,758,190.71	1,280,385,340.25	(64,129,118.13)	-	4,575,014,412.83

注 1: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销售”)2017年3月13日的股东决议, 将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的盈余公积转至未分配利润, 共计人民币 43,851,241.00 元。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城桥业的 2016年6月6日的股东协议, 其于 2016年度将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5%的盈余公积转至未分配利润, 共计人民币 64,129,118.13 元。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曼德配件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将曼德配件以前期间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重分类至法定公积金。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7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82,789,641.0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7,297,997.74	
盈余公积转入(附注(六)、32 注 1)	43,851,241.00	
其他转入	2,416,040.40	(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277,557.81)	(1)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2)
提取储备基金	-	(2)
分派现金股利	(3,194,544,150.00)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530,533,212.33	
2016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81,585,137.24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1,158,884.21	
盈余公积转入	64,129,118.13	
其他转入	482,951.67	(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9,306,234.93)	(1)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2)
提取储备基金	(11,079,105.32)	(2)
分派现金股利	(1,734,181,11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182,789,641.00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 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公司的股本, 但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未分配利润 - 续

(2)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子公司须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算的净利润为基础计提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计提比例由董事会及公司章程确定。

(3) 本年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年度按总股份9,127,26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194,544,150.00元。

(4)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信益座椅2017年4月25日的董事会决议，将公司以前年度已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由应付职工薪酬转至未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2,288,314.24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曼德配件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根据2017年2月21日的股东决定，将公司以前年度已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由应付职工薪酬转至未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127,726.16元。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2月24日的股东决议，将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已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转至未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482,951.67元。

(5)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据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按总股份9,127,26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算，拟向公司股东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551,635,730.0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7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876,340,965.97	98,256,596,879.67
其中：销售汽车收入	95,986,318,413.84	94,464,961,348.64
销售零配件收入	3,178,834,946.76	2,886,291,387.78
模具及其他收入	477,780,481.80	644,470,500.21
提供劳务收入	233,407,123.57	260,873,643.04
其他业务收入	615,277,212.73	187,068,236.35
合计	100,491,618,178.70	98,443,665,116.02

(2)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1,448,771,502.87	74,232,259,914.20
其中：销售汽车成本	78,866,169,607.53	71,634,618,820.41
销售零配件成本	2,071,873,224.38	1,917,179,246.84
模具及其他成本	327,240,134.27	487,091,004.56
提供劳务支出	183,488,536.69	193,370,842.39
其他业务支出	518,132,115.97	127,963,608.90
合计	81,966,903,618.84	74,360,223,523.10

35、 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贷款和垫款	662,187,471.05	169,206,161.37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34.73	20,859.82
存放同业款项	6,093,507.30	494,161.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5,159.17	622,518.95
合计	673,004,172.25	170,343,701.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消费税	3,050,491,220.73	2,884,495,93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451,620.85	425,608,740.70
教育费附加	289,682,563.48	333,021,629.26
印花税	92,894,077.59	65,465,841.13
土地使用税	48,924,149.99	40,676,030.05
房产税	65,087,798.33	37,979,459.24
营业税	-	3,949,472.70
水资源税	2,842,635.39	2,770,252.99
车船使用税	402,275.12	254,735.83
其他	17,911,789.50	38,584,330.25
合计	3,905,688,130.98	3,832,806,426.03

注： 根据财政部财税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集团对于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和车船使用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37、 销售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1,495,430,980.02	1,376,677,172.17
售后服务费	1,349,441,860.17	1,164,576,275.09
工资薪金	267,356,799.80	218,792,034.41
税费	-	11,531,906.18
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906,946,682.86	221,149,255.99
港杂费	19,557,601.39	17,036,329.00
差旅费	31,789,695.78	19,007,484.64
其他	335,874,142.21	146,653,953.78
合计	4,406,397,762.23	3,175,424,411.2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 管理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技术开发支出	3,364,573,281.17	3,180,236,419.29
工资薪金	889,674,685.38	704,072,924.91
税费	-	54,770,498.26
折旧与摊销	193,412,863.88	199,991,250.04
业务招待费	10,153,219.16	6,730,552.94
办公费	62,057,648.42	74,675,682.86
修理费	214,533,593.87	189,408,743.50
审计费(注1)	3,444,480.16	3,306,100.71
服务费	82,426,310.78	26,905,922.55
其他	142,762,647.93	134,598,798.67
合计	4,963,038,730.75	4,574,696,893.73

注1：其中，本集团本年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期审阅及年度审计费人民币324.55万元。

39、 财务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90,277,354.54	-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649,756.26)	(52,577,776.88)
汇兑差额	27,189,553.23	29,211,014.94
票据贴现利息	47,598,140.37	50,906,759.91
长期应收款折现	(108,272,196.02)	(41,428,552.50)
其他	51,457,977.64	10,029,998.13
合计	138,601,073.50	(3,858,556.40)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坏账损失	(8,062,075.69)	285,416,948.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8,189,500.07	2,055,671.12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570,684.72	79,268,519.50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18,054.80	3,746,892.63
五、贷款损失准备	116,362,509.25	42,665,002.59
合计	317,078,673.15	413,153,033.9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96,032.00	-
合计	175,396,032.00	-

42、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9,266,891.93	29,663,778.76
注销子公司之净损失	(5,042,060.98)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	684,042.36
合计	124,224,830.95	30,347,821.12

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本集团无来自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

43、 其他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46,027,700.01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	24,140,175.88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基金	21,347,796.35	与资产相关
新技术中心建设设备项目	12,897,436.63	与资产相关
车联网项目	11,752,56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款	11,744,979.78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增压直喷汽油机项目	9,996,800.86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车研发项目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土地基补贴款	6,114,973.84	与资产相关
城建资金	2,503,671.16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2,246,8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动机建设项目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0KV 变电站项目	1,176,717.12	与资产相关
重大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1,150,000.04	与资产相关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项基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化芯片技术研究项目	832,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项目	540,252.0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84,721.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6,256,585.7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72,837,101.60	133,543,691.38	272,837,101.60
赔款收入	48,844,992.98	34,907,889.52	48,844,992.98
无法支付的款项	16,796,798.37	31,716,993.66	16,796,798.37
其他	52,209,644.10	47,406,667.91	52,209,644.10
合计	390,688,537.05	247,575,242.47	390,688,537.0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	-	24,140,175.88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基金	-	21,347,796.44	与资产相关
新技术中心建设设备项目	-	12,386,430.63	与资产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款	-	11,974,249.23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增压直喷汽油机项目	-	9,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软土地基补贴款	-	6,114,973.92	与资产相关
SUV 开发项目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建资金	-	2,319,828.36	与资产相关
110KV 变电站项目	-	1,667,015.89	与资产相关
发动机建设项目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	1,1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项目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数控科技项目	-	650,127.30	与收益相关
超强镁铝合金及涂层项目	-	603,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95,479.84	与资产相关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264,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联网项目	-	223,68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激励性补助项目	-	138,9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动机开发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建设项目	-	86,835.23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72,837,101.60	35,413,631.95	与收益相关
其中: 财政补贴资金	167,893,349.27	3,171,189.45	与收益相关
车产业发展资金	67,7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改资金补助	9,437,061.54	-	与收益相关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7,439,700.00	-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	3,809,890.74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项资金	3,567,597.21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	2,683,90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	2,431,1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注1)	-	16,630,833.33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及外贸服务项目资金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426,6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 500 强奖励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奖金	-	1,851,61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创新团队奖励奖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与示范项目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245,602.84	2,802,299.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2,837,101.60	133,543,691.3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外收入 - 续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续

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诺博、保定格瑞及保定亿新系经河北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上述福利企业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限额及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本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500,816.16	2,175,251.90	1,500,816.16
赔款罚款支出	6,000,535.85	19,171,773.82	6,000,535.85
其他	4,373,599.24	3,872,282.07	4,373,599.24
合计	11,874,951.25	25,219,307.79	11,874,951.25

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8,656,575.87	2,179,345,115.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922,963.02	(250,238,966.39)
合计	1,189,579,538.89	1,929,106,148.7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232,965,995.42	12,483,060,793.20
所得税率	25%	25%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8,241,498.86	3,120,765,198.3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 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变化	83,068,915.73	3,247,310.06
部分公司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223,455,076.35)	(918,080,861.74)
研究开发费用附加扣除额的影响	(292,913,565.00)	(272,447,735.69)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1,269,421.10)	(8,174,769.34)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467,833.09)	(10,484,186.1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52,652,149.50	13,046,570.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22,870.34	1,234,622.39
合计	1,189,579,538.89	1,929,106,148.72

47、 净利润

本集团的净利润乃经扣除(计入)以下各项：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六)15	3,103,260,796.15	2,468,351,568.6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六)14	5,202,455.12	3,257,215.27
无形资产摊销	(六)17	85,232,424.50	83,538,209.92
折旧与摊销合计		3,193,695,675.77	2,555,146,993.8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08,085.14	15,774,408.1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0,871,019.25	13,376,789.98
职工薪酬费用	(六)24	8,482,767,616.99	7,272,332,721.36

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027,297,997.74	10,551,158,884.21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027,297,997.74	10,551,158,884.21
合计	5,027,297,997.74	10,551,158,884.2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续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9,127,269,000.00	9,127,269,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9,127,269,000.00	9,127,269,000.0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27,297,997.74	10,551,158,884.21
基本每股收益	0.55	1.1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5,027,297,997.74	10,551,158,884.21
基本每股收益	0.55	1.1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1,502,334.31)	(147,973,964.82)
折算境外经营产生的汇兑差额	4,558,785.33	146,471,630.51
年末余额	3,056,451.02	(1,502,334.31)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649,756.26	52,577,776.88
政府补助	276,915,901.60	33,386,298.62
赔款(罚款)收入	48,844,992.98	34,907,889.52
收回海关保证金	68,579,543.20	-
代收软件使用费	32,603,569.54	36,553,415.52
其他	30,418,326.11	125,646,805.69
合计	527,012,089.69	283,072,186.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857,548,759.39	206,900,996.67
运输费及港杂费	1,512,049,711.01	1,354,267,362.20
技术开发支出	834,914,984.50	940,109,176.10
售后服务费及修理费	1,404,830,238.66	1,263,315,692.55
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	119,161,220.83	92,040,449.51
支付海关保证金	-	60,064,354.84
差旅费	31,789,695.78	19,007,484.64
咨询服务费	136,607,353.06	50,298,438.99
销售服务费	125,815,336.37	46,423,666.19
其他	115,605,133.04	149,470,706.91
合计	5,138,322,432.64	4,181,898,328.60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7,375,282.92	72,908,823.05
合计	17,375,282.92	72,908,823.05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退回政府补助	-	98,000,000.00
合计	-	98,000,00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受限银行存款的减少	-	921,640,080.65
合计	-	921,640,080.65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受限银行存款的增加	725,500,370.65	-
合计	725,500,370.65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3,386,456.53	10,553,954,644.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7,078,673.15	413,153,033.94
固定资产折旧	3,103,260,796.15	2,468,351,568.69
无形资产摊销	85,232,424.50	83,538,20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50,724.21	9,889,420.3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202,455.12	3,257,215.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396,032.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08,085.14	15,774,408.19
递延收益摊销	(117,150,085.74)	(98,130,059.43)
财务费用	97,437,349.67	11,181,473.17
投资收益	(124,224,830.95)	(30,347,82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273,254,816.46	(254,226,74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8,284,942.34	1,234,626.43
存货的增加	(123,139,944.95)	(2,866,687,877.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376,738,514.21)	(14,040,548,73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81,582,617.71	12,565,012,86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70,066.87)	8,835,406,234.0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844,089,729.57	1,891,844,333.7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91,844,333.75	2,458,364,98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245,395.82	(566,520,653.7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1,500,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1,5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9,369,435.87)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130,564.13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37,381,964.20
流动资产	-	42,543,965.75
非流动资产	-	11,116,294.13
流动负债	-	16,278,295.68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3,844,089,729.57	1,891,844,333.75
其中：库存现金	438,578.64	1,034,26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42,041,636.34	1,890,810,06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09,514.59	-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089,729.57	1,891,844,333.7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101,228,762.10	1.0000	101,228,762.10
美元	57,440,680.47	6.5342	375,328,894.36
英镑	1,614.52	8.7792	14,174.19
欧元	1,563,271.87	7.8023	12,197,116.12
日元	52,650,162.91	0.0579	3,047,549.38
港币	35,714.14	0.8359	29,853.81
澳元	522,545.51	5.0928	2,661,219.77
新加坡元	311.00	4.8831	1,518.64
卢布	572.73	0.1135	64.98
韩元	7,110.69	0.0061	43.44
泰币	129.98	0.1998	25.97
瑞士法郎	63.64	6.6779	424.9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272,353.72	6.5342	112,861,013.68
欧元	2,310,602.91	7.8023	18,028,017.0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24.29	6.5342	6,692.92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660,423.03	7.8023	12,955,118.64
美元	2,826,488.50	6.5342	18,468,841.16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26,028,150.93	7.8023	203,079,442.01
美元	2,871,601.00	6.5342	18,763,615.24
日元	412,622,960.00	0.0579	23,883,854.79
瑞士法郎	865,900.00	6.6779	5,782,393.61
英镑	109,336.10	8.7792	959,883.49
港币	6,000.00	0.8359	5,015.4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000,000.00	6.5342	228,697,000.00
欧元	25,000,000.00	7.8023	195,057,500.00

53、 净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9,293,328,092.50	53,928,033,538.56
减：流动负债	58,881,223,748.49	43,252,239,792.29
净流动资产	10,412,104,344.01	10,675,793,746.2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547,073,781.60	92,309,160,566.70
减：流动负债	58,881,223,748.49	43,252,239,792.2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1,665,850,033.11	49,056,920,774.41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处置子公司

本年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人民币元

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友好”)	2017年1月13日	2,425,898.70	(1,574,101.30)
天津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哈弗经纪”)	2017年4月19日	50,130,546.83	130,546.83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新科技能源”)	2017年5月30日	13,028,042.90	(484,798.32)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地利研发”)	2017年7月27日	5,820,499.01	(4,598,812.22)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新咨询”)	2017年10月10日	5,730,527.81	(769,472.19)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城销售”)	2017年10月13日	-	-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长城销售”)	2017年10月19日	-	-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共享汽车”)	2017年12月21日	-	-

本年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人民币元

名称	注销时间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保定市精益汽车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精益学校”)	2017年11月	106,222.34	199,011.18
保定长城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水配件”)	2017年9月	10,600,297.79	100,297.79
信益座椅	2017年12月	40,815,091.56	1,593,195.89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投资成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律形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长城华北	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	高碑店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保定格瑞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长城桥业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保定诺博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瑞特”)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售后”)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
长城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市场推广及销售	20.18	79.82
泰德科贸	-	香港	香港	投融资服务	100.00	-
曼德配件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天津精益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开发区	天津开发区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蚂蚁”)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物流及日常货物运输服务	100.00	-
天津博信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宁夏长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房屋租赁	100.00	-
长城再生资源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废旧物资加工回收销售	100.00	-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模具”)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模具的研发	100.00	-
保定威奕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长城东晟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经济信息咨询	-	100.00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原保定市长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租赁	100.00	-
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哈弗”)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汽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100.00	-
哈弗汽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汽车销售	68.70	31.30
俄罗斯哈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哈弗”)	-	俄罗斯	俄罗斯	汽车销售	-	100.00
保定哈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销售	100.00	-
汽车金融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金融	90.00	-
澳大利亚森友斯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友斯科贸”)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汽车销售	-	100.00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制造”)	-	俄罗斯	俄罗斯	汽车制造	45.75	54.25
哈弗汽车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南非”)	-	南非	南非	汽车销售	100.00	-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普通货运, 物流	100.00	-
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经纪”)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保险经纪	100.00	-
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废拆解”)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00.00	-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技研”)	-	日本横浜	日本横浜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	100.00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技术中心”)	-	德国	德国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100.00	-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研发”)	-	印度	印度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汽车销售	99.90	0.10
深圳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城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汽车销售	100.00	-
哈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融资租赁业务	75.00	25.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投资成立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全称	法律形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美国哈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哈弗有限”)	-	美国	美国	汽车技术研发	100.00	-
美国哈弗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哈弗科技”)	-	美国	美国	汽车技术研发	-	100.00
美国哈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哈弗资产”)	-	美国	美国	房地产	-	100.00
万里友好(注 1)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经济信息咨询	-	100.00
天津哈弗经纪(注 2)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保险经纪	-	100.00
亿新科技能源(注 3)	-	韩国	韩国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	100.00
奥地利研发(注 4)	-	奥地利	奥地利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	100.00
亿新咨询(注 5)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	100.00
广州长城销售(注 6)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汽车销售	100.00	-
厦门长城销售(注 7)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汽车销售	100.00	-
天津共享汽车(注 8)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代办车务手续, 汽车租赁	100.00	-

注 1: 万里友好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格瑞于 2017 年 1 月在北京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注 2: 天津哈弗经纪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城销售于 2017 年 4 月在天津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 3: 亿新科技能源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亿新发展于 2017 年 5 月在韩国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韩元 15,000 万元。

注 4: 奥地利研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亿新发展于 2017 年 7 月在奥地利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欧元 3.5 万元。

注 5: 亿新咨询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亿新科技能源于 2017 年 10 月在保定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 万元。

注 6: 广州长城销售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在广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尚未出资。

注 7: 厦门长城销售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在厦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尚未出资。

注 8: 天津共享汽车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天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尚未出资。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投资成立的子公司 - 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律形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亿新发展	-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00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杰华”)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律形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保定亿新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75.00	25.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少数 股东投入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汽车金融	10%	16,088,458.79	65,000,000.00	16,500,000.00	123,431,243.0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汽车金融	8,018,796,531.38	4,619,340,243.55	12,638,136,774.93	10,779,041,006.76	494,368,396.06	11,273,409,402.82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汽车金融	770,204,264.33	3,123,448,281.24	3,893,652,545.57	3,159,966,582.75	145,258,120.21	3,305,224,702.96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汽车金融	677,870,649.16	160,884,587.85	160,884,587.85	301,599,874.61	172,037,311.22	27,957,602.69	27,957,602.69	51,973,760.57

2. 本年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于2017年9月与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合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25%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未发生在联营企业的所有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交易。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发放贷款和垫款、借款、应付款项，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因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4,509,647.74	196,552,12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994,432.00	-
应收账款	130,889,030.76	68,165,021.83
其他应收款	6,692.92	1,031,868.86
应付账款	(31,423,959.80)	(21,570,583.64)
其他应付款	(252,474,204.60)	(173,774,574.77)
长期借款	(423,754,500.00)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除以上项目外，本集团其他金融工具不涉及外汇风险。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7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1,113,357.23	11,113,357.23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1,113,357.23)	(11,113,357.23)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9,043,346.37)	(19,043,346.37)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9,043,346.37	19,043,346.37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5%	(47,285.47)	(47,285.47)
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 5%	47,285.47	47,285.47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041,815.27)	(1,041,815.27)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041,815.27	1,041,815.27
澳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6,032,782.59	16,032,782.59
澳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6,032,782.59)	(16,032,782.59)
瑞士法郎	对人民币升值 5%	(289,098.43)	(289,098.43)
瑞士法郎	对人民币贬值 5%	289,098.43	289,098.43

注： 其他外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3,143,086.58	3,143,086.58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3,143,086.58)	(3,143,086.58)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4,393,876.54)	(4,393,876.54)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4,393,876.54	4,393,876.54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5%	64,594.88	64,594.88
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 5%	(64,594.88)	(64,594.88)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946,537.62)	(1,946,537.62)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946,537.62	1,946,537.62
瑞士法郎	对人民币升值 5%	(413,250.39)	(413,250.39)
瑞士法郎	对人民币贬值 5%	413,250.39	413,250.39

注： 其他外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银行借款(详见附注(六)11及20)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17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发放贷款和垫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77,274,622.54	77,274,6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77,274,622.54)	(77,274,622.54)
长期借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4,485,545.00)	(4,485,545.00)
长期借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4,485,545.00	4,485,545.00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发放贷款和垫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33,425,500.35	33,425,50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33,425,500.35)	(33,425,500.35)
长期借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497,000.00)	(497,000.00)
长期借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497,000.00	497,000.00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以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仅与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且绝大多数销售交易采用预收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

本集团仅收取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故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只对极少数信誉良好的第三方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进行赊销交易。对于海外赊销交易，采用信用证结算及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管理信用风险。于报告期，集团有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其中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65.00%(2016年12月31日：61.92%)。2017年12月31日集团应收账款净额占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7%，所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有关集团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发放贷款和垫款所产生的信用风险的进一步量化数据已披露在财务报表附注(六)3、4、7及附注(六)11。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 续

于各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866,807,573.38)	(5,529,616,800.28)	-	(13,396,424,373.66)
应付票据	(3,879,592,421.65)	(54,779.76)	-	(3,879,647,201.41)
应付账款	(27,880,483,440.95)	(81,258,229.96)	-	(27,961,741,670.91)
其他应付款	(1,687,199,459.24)	(825,700,420.05)	-	(2,512,899,879.29)
长期借款	(5,311,278.94)	(53,942,372.69)	(437,734,024.86)	(496,987,676.49)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1,690,555.56)	(103,124,444.45)	-	(254,815,000.01)
应付票据	(4,160,109,392.27)	(4,873,283.95)	-	(4,164,982,676.22)
应付账款	(24,976,748,402.50)	(30,586,674.22)	-	(25,007,335,076.72)
其他应付款	(727,138,297.17)	(1,316,558,397.26)	-	(2,043,696,694.43)
长期借款	(1,683,696.20)	(1,606,739.59)	(51,724,140.64)	(55,014,576.43)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在每一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下表就如何确定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提供了相关信息(特别是，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人民币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317,994,432.00	-	第一层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1,438,000,000.00	第三层次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开市场股票价值为依据确定市价。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作出估计，并反映各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市	投资	5,000,000,000.00	56.04	56.04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魏建军。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幼儿园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长城学校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士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子公司
张文辉	关键管理人员
赵国庆	关键管理人员
徐辉	关键管理人员
郝建民	关键管理人员
俞伟娜	关键管理人员
韩雪娟	最终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
魏紫涵	最终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9,743.59	40,683.76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126,234,662.09	86,314,722.49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采购	420.00	-

(2)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	190,427.36
韩雪娟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41,025.64	-
魏紫涵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41,025.64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购置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25,299.15	102,564.09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1,816,913.28	723,190.68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5,616,245.90	-

(4) 销售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3,979.72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3,269.23	-
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销售固定资产	-	9,174.82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19,914.54	-
徐辉	销售固定资产	92,307.69	-

(5) 接受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929.73	24,487.63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3,837.00	239,425.00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89,163.42	5,654,098.56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9,120.16	2,103,350.35
保定长城学校	接受劳务	5,000.00	-

(6) 提供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820.75	1,114.94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08.56	29,452.87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6	-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8.30	-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6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6	-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32.08	-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26	-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71.70	-
保定市长城幼儿园	提供劳务	2,674.53	-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4.72	-
保定长城学校	提供劳务	2,929.25	-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027.02	-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0.72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7) 租赁收入及其他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0,508.10	-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0,512.83	-
保定市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及其他	-	33,171.52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转让长期资产收入	-	12,036,400.00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及其他	288,524.31	173,581.20
保定长城学校	暖气费	483,841.28	-
张文辉	租赁收入	5,240.24	14,244.96
赵国庆	租赁收入	14,244.96	14,244.96
徐辉	租赁收入	19,979.90	22,791.96
俞伟娜	租赁收入	11,396.04	9,496.70
郝建民	租赁收入	-	3,561.24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17,428.57	26,922,618.87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a)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本年内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黄志雄(注 1)	51	143
卢闯(注 1)	22	60
梁上上(注 2)	-	25
马力辉	60	60
李万军(注 3)	38	-
吴智杰(注 3)	98	-
合计	269	288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是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服务酬劳。于本年无其他应付酬金予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无)。

注 1： 黄志雄和卢闯自 2017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2： 梁上上自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3： 李万军和吴智杰自 2017 年 5 月起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袍金	薪金、奖金、 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福利供款	总酬金
执行董事：				
魏建军	-	2,772	11	2,783
王凤英	-	3,539	11	3,550
杨志娟	-	464	-	464
非执行董事：				
何平	60	-	-	60
监事：				
罗金莉	21	-	-	21
宗义湘	21	-	-	21
陈彪	-	546	11	557
合计	102	7,321	33	7,456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袍金	薪金、奖金、 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福利供款	总酬金
执行董事：				
魏建军	-	5,742	11	5,753
王凤英	-	5,504	11	5,515
杨志娟	-	629	5	634
非执行董事：				
何平	60	-	-	60
监事：				
罗金莉	20	-	-	20
宗义湘	20	-	-	20
陈彪	-	506	11	517
合计	100	12,381	38	12,519

以上执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是其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酬劳。

于本年，董事或监事概无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而集团并无支付酬金予董事、监事作为加盟集团或加盟集团后的奖励或失去工作的补偿。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续

(c)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集团五名最高薪雇员中，两名(2016年：两名)的薪酬已在上表列示，其余最高薪雇员三名(2016年：三名)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金、奖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10,855	10,134
退休福利供款	32	32
合计	10,887	10,166

薪酬介于下列区间的雇员数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0至1,0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0元至人民币835,910元)	-	-
1,000,001至1,5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835,911元至人民币1,253,865元)	-	-
1,500,001至2,0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253,866元至人民币1,671,820元)	-	-
2,000,001至2,5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671,821元至人民币2,089,775元)	-	1
2,500,001至3,0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2,089,776元至人民币2,507,730元)	1	-
3,000,001至3,5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2,507,731元至人民币2,925,685元)	-	-
3,500,001至4,0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2,925,686元至人民币3,343,640元)	-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3,343,641元至人民币3,761,595元)	-	-
4,500,001至5,0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3,761,596元至人民币4,179,550元)	-	2
5,000,001至5,5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4,179,551元至人民币4,597,505元)	2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04,370.00	-
应收账款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800.00	-
应收账款小计:		105,170.00	-
其他应收款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75,800.00	1,485,860.02
其他应收款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4,305.29
其他应收款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	8,846.92
其他应收款小计:		1,475,800.00	1,499,012.23
应付票据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228,371.15	4,296,578.36
应付票据小计:		228,371.15	4,296,578.36
应付账款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07.80	149,122.65
应付账款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24,768,033.22	25,460,005.48
应付账款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	480.00
应付账款小计:		24,900,041.02	25,609,608.13
其他应付款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8,265.95	4,779,511.85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1,000.00	6,526.00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499,500.46	564,715.83
其他应付款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6,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国庆	80,409.24	80,409.24
其他应付款	张文辉	-	61,825.13
其他应付款	徐辉	-	84,542.00
其他应付款	俞伟娜	21,718.97	21,718.97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4,305.29
其他应付款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	597,490.27
其他应付款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7,293.53
其他应付款小计:		658,894.62	6,254,338.11
预收款项	赵国庆	8,309.72	22,554.68
预收款项	张文辉	-	18,993.44
预收款项	徐辉	-	39,886.12
预收款项	俞伟娜	1,899.25	13,295.29
预收款项小计:		10,208.97	94,729.53
预付账款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	292,637.96
预付账款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92,535.73	-
预付账款小计:		92,535.73	292,637.96

(十二) 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5,795,607	6,782,741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6,263	12,0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3,958	9,93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2,272	7,964
以后年度	29,847	28,424
合计	72,340	58,360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而且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本集团于2009年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来划分报告分部，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由于本集团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的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本集团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98,644,672,330.24	97,512,270,598.35
东北地区	7,217,428,582.29	6,692,551,985.34
华北地区	15,305,963,906.29	14,532,885,413.75
华东地区	28,277,467,116.96	30,500,300,164.60
华中地区	26,283,852,133.47	24,786,344,189.06
西北地区	6,870,335,043.80	6,510,539,296.18
西南地区	14,689,625,547.43	14,489,649,549.42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2,524,816,497.62	1,103,431,828.89
厄瓜多尔	446,936,779.78	109,620,823.70
智利	389,938,633.73	226,463,920.33
俄罗斯	380,669,001.85	117,812,530.89
南非	316,813,151.88	46,956,895.59
秘鲁	185,236,029.85	90,305,503.73
澳大利亚	171,413,674.84	81,309,761.32
马来西亚	80,232,359.16	33,079,077.93
玻利维亚	67,631,278.79	48,867,831.12
新西兰	41,393,329.20	1,262,507.09
德国	39,728,762.38	55,561.41
其他海外国家	404,823,496.16	347,697,415.78
合计	101,169,488,827.86	98,615,702,427.24

分部报告所需披露的本集团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的投资等都位于中国境内。

本集团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296,374.69	404,887.70	
英镑	14,162.78	17,786.94	
港币	9,028.16	10,528.74	
美元	3,318.46	62,819.67	
日元	1,848.61	25,265.09	
新加坡元	1,518.64	1,492.64	
卢布	64.98	65.90	
韩元	43.44	40.95	
泰币	25.97	25.21	
欧元	-	67,479.83	
澳元	-	4,238.5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532,259,851.06	3,585,928,594.21	
美元	79,106,136.78	33,379,520.56	
欧元	5,969,471.93	1,164,083.65	
澳元	2,661,219.01	-	
日元	1,098,370.03	8,912.14	
港币	20,825.65	7,894.74	
瑞士法郎	424.98	11.06	
英镑	11.41	2,134,037.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12,613,619.38	83,528,803.60	
合计	9,134,056,315.96	3,706,746,488.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12,613,619.38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508,662,671.46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250,947.92元；其他保证金人民币2,700,0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3,528,803.6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81,408,803.60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320,000.00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0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758,934,146.81	39,004,100,733.85
商业承兑汇票	2,165,579.40	-
合计	48,761,099,726.21	39,004,100,733.85

(2) 于各年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53,487,556.18	3,480,690,391.00
合计	7,653,487,556.18	3,480,690,391.00

注： 本公司质押该应收票据用于开具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

(3)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及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766,679,654.79	22,035,780,712.38
合计	14,766,679,654.79	22,035,780,712.38

上述已背书及贴现给他方但未到期票据均已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815,569.93	94.78	(336,141,547.73)	22.22	1,176,674,022.20	809,589,209.35	91.48	(347,723,237.41)	42.95	461,865,971.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86,582.05	5.20	(1,742,240.56)	2.10	81,244,341.49	75,358,187.00	8.52	(1,129,165.15)	1.50	74,229,02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881.50	0.02	-	-	356,881.50	-	-	-	-	-
合计	1,596,159,033.48	100.00	(337,883,788.29)	21.17	1,258,275,245.19	884,947,396.35	100.00	(348,852,402.56)	39.42	536,094,993.7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18,147,502.58	(318,147,502.58)	100.00	超过信用期
客户二	20,297,224.85	(1,317,183.62)	6.49	超过信用期
客户三	18,013,788.20	(3,570,043.10)	19.82	超过信用期
客户四	14,447,020.25	(3,921,000.89)	27.14	超过信用期
客户五	12,131,156.42	(1,082,789.72)	8.93	超过信用期
客户六	11,681,268.70	(2,928,136.50)	25.07	超过信用期
客户七	7,333,802.50	(1,074,941.25)	14.66	超过信用期
客户八	6,887,889.99	(1,461,491.50)	21.22	超过信用期
客户九	5,281,350.85	(1,472.08)	0.03	超过信用期
客户十	5,088,121.72	(742,385.51)	14.59	超过信用期
客户十一	4,893,228.78	(1,312,279.15)	26.82	超过信用期
客户十二	3,549,428.17	(582,321.83)	16.41	超过信用期
其他	1,085,063,786.92	-	-	
合计	1,512,815,569.93	(336,141,547.73)	22.22	

(2)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关坏账准备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67,733,809.82	79.42	(19,736,285.71)	1,247,997,524.11	486,885,215.52	55.02	(10,594,993.45)	476,290,222.07
1至2年	314,940.26	0.02	-	314,940.26	396,406,203.45	44.79	(338,257,409.11)	58,148,794.34
2至3年	328,110,283.40	20.56	(318,147,502.58)	9,962,780.82	1,655,977.38	0.19	-	1,655,977.38
合计	1,596,159,033.48	100.00	(337,883,788.29)	1,258,275,245.19	884,947,396.35	100.00	(348,852,402.56)	536,094,993.79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是以货物交接时间或提供劳务时间为基础。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346,161.2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5,309,394.52 元。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5,381.00 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318,147,502.58	19.93	(318,147,502.58)
客户二	169,914,758.03	10.65	-
客户三	158,698,734.28	9.94	-
客户四	131,343,794.72	8.23	-
客户五	112,608,000.00	7.05	-
合计	890,712,789.61	55.80	(318,147,502.58)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574,387.07	95.21	(7,141,494.12)	1.92	365,432,892.95	149,230,160.09	90.27	(7,141,494.12)	4.79	142,088,665.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87,492.69	4.78	(22,476.00)	0.12	18,665,016.69	16,093,648.59	9.73	-	-	16,093,648.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52.39	0.01	(27,470.82)	53.81	23,581.57	-	-	-	-	-
合计	391,312,932.15	100.00	(7,191,440.94)	1.84	384,121,491.21	165,323,808.68	100.00	(7,141,494.12)	4.32	158,182,314.56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286,175,952.95	-	-	
单位二	34,029,068.71	-	-	
单位三	10,200,000.00	-	-	
单位四	10,000,000.00	-	-	
单位五	5,397,354.12	(5,397,354.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1,744,140.00	(1,744,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5,027,871.29	-	-	
合计	372,574,387.07	(7,141,494.12)	1.92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关坏账准备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9,884,403.94	91.97	(22,476.00)	359,861,927.94	144,813,834.29	87.59	(5,397,354.12)	139,416,480.17
1至2年	17,298,309.39	4.42	(5,418,354.12)	11,879,955.27	1,961,934.68	1.19	-	1,961,934.68
2至3年	1,657,943.05	0.42	(6,470.82)	1,651,472.23	17,611,881.41	10.65	(1,744,140.00)	15,867,741.41
3年以上	12,472,275.77	3.19	(1,744,140.00)	10,728,135.77	936,158.30	0.57	-	936,158.30
合计	391,312,932.15	100.00	(7,191,440.94)	384,121,491.21	165,323,808.68	100.00	(7,141,494.12)	158,182,314.56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其他应收款 - 续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3,127.33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3,180.51 元。

(5)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6,656,065.64	20,175,170.98
保证金	24,750,044.86	98,628,404.71
其他	349,906,821.65	46,520,232.99
合计	391,312,932.15	165,323,808.6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一	集团内部往来款	286,175,952.95	1年以内	73.13	-
单位二	采购预支款	34,029,068.71	1年以内	8.70	-
单位三	履约保证金	10,200,000.00	3年以上	2.61	-
单位四	钢材保证金	10,000,000.00	1至2年	2.56	-
单位五	设备款	5,397,354.12	1至2年	1.38	(5,397,354.12)
合计		345,802,375.78		88.37	(5,397,354.12)

(7) 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3,527,345.10	(66,930,828.92)	1,456,596,516.18
在产品	873,637,387.24	(2,868,511.72)	870,768,875.52
产成品	1,350,142,696.78	(10,637,320.20)	1,339,505,376.58
低值易耗品	267,325,978.86	(25,184.26)	267,300,794.60
合计	4,014,633,407.98	(80,461,845.10)	3,934,171,562.88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存货 - 续

(1) 存货分类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1,492,917.27	(1,705,038.57)	709,787,878.70
在产品	751,914,788.57	(23,149.09)	751,891,639.48
产成品	1,256,880,987.44	(4,308,713.42)	1,252,572,274.02
低值易耗品	203,263,277.41	(175,165.55)	203,088,111.86
合计	2,923,551,970.69	(6,212,066.63)	2,917,339,904.06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705,038.57	70,596,604.64	(1,330.50)	(5,369,483.79)	66,930,828.92
在产品	23,149.09	3,879,588.39	-	(1,034,225.76)	2,868,511.72
产成品	4,308,713.42	105,127,128.43	(223,928.19)	(98,574,593.46)	10,637,320.20
低值易耗品	175,165.55	-	(149,981.29)	-	25,184.26
合计	6,212,066.63	179,603,321.46	(375,239.98)	(104,978,303.01)	80,461,845.1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注 1	注 2	-
在产品	注 1	注 2	-
产成品	注 1	注 2	0.02
低值易耗品	-	注 2	0.06

存货的说明：

注 1： 由于报告期末部分整车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年末库存成本，故计提相应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

注 2： 由于本年末部分整车产品、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年末库存成本，转回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本年已将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故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73,861,404.26	-	5,273,861,404.26	4,573,289,565.46	-	4,573,289,565.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5,273,861,404.26	-	5,273,861,404.26	4,573,289,565.46	-	4,573,289,565.46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城华北	268,092,310.00	-	-	268,092,310.00	-	-
长城桥业	65,335,714.49	-	-	65,335,714.49	-	-
保定诺博	72,240,000.00	-	-	72,240,000.00	-	-
北京格瑞特	12,539,100.00	-	-	12,539,100.00	-	-
保定格瑞	23,000,000.00	-	-	23,000,000.00	-	-
长城售后	34,850,000.00	-	-	34,850,000.00	-	-
泰德科贸	257,353,665.00	-	-	257,353,665.00	-	-
曼德配件	118,017,800.00	-	-	118,017,800.00	-	-
保定亿新	9,750,000.00	-	-	9,750,000.00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城蚂蚁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精益学校(注1)	100,000.00	-	(100,000.00)	-	-	-
天津博信	1,891,553,510.28	-	-	1,891,553,510.28	-	-
宁夏租赁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长城再生资源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精工模具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徐水配件(注1)	7,000,000.00	-	(7,000,000.00)	-	-	-
哈弗租赁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长城销售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汽车金融(注2)	495,000,000.00	585,000,000.00	-	1,080,000,000.00	-	-
上海哈弗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哈弗销售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保定威奕	255,000,000.00	-	-	255,000,000.00	-	-
保定杰华	40,811,761.79	-	-	40,811,761.79	-	-
哈弗南非	25,912,080.00	-	-	25,912,080.00	-	-
哈弗物流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俄罗斯制造(注3)	450,000,000.00	39,000,000.00	-	489,000,000.00	-	-
哈弗经纪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报废拆解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信益座椅(注1)	30,194,561.20	-	(30,194,561.20)	-	-	-
哈弗澳大利亚(注4)	21,773,250.00	22,000,000.00	-	43,773,250.00	-	-
欧洲技术中心	33,428,802.00	-	-	33,428,802.00	-	-
印度研发	28,082,810.70	-	-	28,082,810.70	-	-
森友斯科贸(注4)	13,000,000.00	9,000,000.00	(22,000,000.00)	-	-	-
深圳长城销售(注5)	300,000.00	49,700,000.00	-	50,000,000.00	-	-
美国哈弗有限(注6)	114,454,200.00	55,166,400.00	-	169,620,600.00	-	-
合计	4,573,289,565.46	759,866,400.00	(59,294,561.20)	5,273,861,404.26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 1 2017年9月，本公司注销子公司徐水配件；2017年11月本公司注销子公司精益学校；2017年12月，本公司注销子公司信益座椅。

注 2 2017年12月，本公司和天津滨海农商行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汽车金融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58,5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90.00%。

注 3 2017年7月，本公司继续对俄罗斯制造出资人民币 3,900 万元。

注 4 2017年2月，本公司继续对森友斯科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2017年12月，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森友斯科贸 100% 股权按账面价值增资哈弗澳大利亚。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哈弗澳大利亚持股比例变更为 68.70%。

注 5 2017年1月，本公司继续对深圳长城销售出资人民币 4,970 万元。

注 6 2017年3月及4月，本公司继续对美国哈弗有限出资美元 800 万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78,635,824.90	17,770,823.45	96,406,648.35
本年增加金额	10,631,705.89	1,237,375.24	11,869,081.13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1,237,375.24	1,237,375.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31,705.89	-	10,631,705.89
本年减少金额	-	(1,388,790.49)	(1,388,790.49)
(1) 转出至无形资产	-	(1,388,790.49)	(1,388,790.49)
2017年12月31日	89,267,530.79	17,619,408.20	106,886,938.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2,676,556.08	1,216,366.89	3,892,922.97
本年增加金额	3,643,571.56	439,463.34	4,083,034.90
(1) 计提或摊销	3,643,571.56	336,176.60	3,979,748.16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103,286.74	103,286.74
本年减少金额	-	(97,377.64)	(97,377.64)
(1) 转出至无形资产	-	(97,377.64)	(97,377.64)
2017年12月31日	6,320,127.64	1,558,452.59	7,878,580.23
三、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82,947,403.15	16,060,955.61	99,008,358.76
2017年1月1日	75,959,268.82	16,554,456.56	92,513,725.38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10,305,166,425.89	16,484,188,101.14	145,570,435.41	4,506,762,989.95	31,441,687,952.39
本年增加金额	925,820,626.19	3,607,709,312.21	23,322,357.13	1,657,546,152.01	6,214,398,447.54
1.购置	77,304,333.51	442,188,726.85	16,062,163.07	61,870,938.83	597,426,162.26
2.在建工程转入	848,516,292.68	3,165,520,585.36	7,260,194.06	1,595,599,042.24	5,616,896,114.34
3.存货转入	-	-	-	76,170.94	76,170.94
本年减少金额	(10,173,954.42)	(225,859,339.36)	(2,174,268.77)	(52,298,452.73)	(290,506,015.28)
1.处置或报废	(867,337.92)	(103,610,390.68)	(2,174,268.77)	(46,666,819.82)	(153,318,817.19)
2.转入在建工程减少	(9,306,616.50)	(121,364,591.29)	-	-	(130,671,207.79)
3.其他转出	-	(884,357.39)	-	(5,631,632.91)	(6,515,990.30)
2017年12月31日	11,220,813,097.66	19,866,038,073.99	166,718,523.77	6,112,010,689.23	37,365,580,384.65
二、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255,345,552.44	5,133,614,663.55	50,324,188.09	2,034,007,793.80	8,473,292,197.88
本年增加金额	371,653,787.17	1,686,421,196.47	28,185,378.29	805,067,879.34	2,891,328,241.27
1.计提	371,653,787.17	1,686,421,196.47	28,185,378.29	805,067,879.34	2,891,328,241.27
本年减少金额	(7,008,986.56)	(134,344,892.55)	(1,466,446.89)	(36,985,207.28)	(179,805,533.28)
1.处置或报废	(157,255.63)	(84,234,999.74)	(1,466,446.89)	(34,104,526.33)	(119,963,228.59)
2.转入在建工程减少	(6,851,730.93)	(50,027,655.54)	-	-	(56,879,386.47)
3.其他转出	-	(82,237.27)	-	(2,880,680.95)	(2,962,918.22)
2017年12月31日	1,619,990,353.05	6,685,690,967.47	77,043,119.49	2,802,090,465.86	11,184,814,905.87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136,268.33	48,459,955.82	-	81,658,778.08	130,255,002.23
本年增加金额	-	4,601,397.95	37,680.75	32,719,567.81	37,358,646.51
1.计提(注)	-	4,601,397.95	37,680.75	32,719,567.81	37,358,646.51
本年减少金额	-	(1,875,302.30)	-	(1,298,544.95)	(3,173,847.25)
1.处置或报废	-	(430,578.65)	-	(929,130.72)	(1,359,709.37)
2.其他转出	-	(1,444,723.65)	-	(369,414.23)	(1,814,137.88)
2017年12月31日	136,268.33	51,186,051.47	37,680.75	113,079,800.94	164,439,801.49
四、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9,600,686,476.28	13,129,161,055.05	89,637,723.53	3,196,840,422.43	26,016,325,677.29
2017年1月1日	9,049,684,605.12	11,302,113,481.77	95,246,247.32	2,391,096,418.07	22,838,140,752.28

注： 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部分车型退市、工艺变更导致对应的专用模具及设备发生减值所致。

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净值为人民币3,888,475,045.49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53,684,141.59元)，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津整车项目	60,030,666.90	(131,527.46)	59,899,139.44	21,035,961.28	-	21,035,961.28
天津零部件项目	104,886,199.26	(34,074.03)	104,852,125.23	280,396,557.66	-	280,396,557.66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151,875,434.71	(1,788,431.95)	150,087,002.76	169,760,315.43	(2,810,400.74)	166,949,914.69
新大通改造	-	-	-	32,066.67	-	32,066.67
焦庄基建	-	-	-	109,481.72	-	109,481.72
新技术中心	162,172,618.20	-	162,172,618.20	199,992,873.72	-	199,992,873.72
其他研发项目	69,580,893.95	-	69,580,893.95	-	-	-
徐水整车项目	453,299,582.90	-	453,299,582.90	1,379,098,778.59	-	1,379,098,778.59
徐水零部件项目	2,224,260,049.85	-	2,224,260,049.85	2,061,260,623.56	(83,886.55)	2,061,176,737.01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149,981,488.25	-	149,981,488.25	150,547,321.36	-	150,547,321.36
其他	324,747,118.82	(624,799.69)	324,122,319.13	239,244,080.84	(122,171.38)	239,121,909.46
合计	3,700,834,052.84	(2,578,833.13)	3,698,255,219.71	4,501,478,060.83	(3,016,458.67)	4,498,461,602.16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额	计提原因
天津整车项目	(131,527.46)	生产线现场改造, 导致专用设备闲置, 该专用设备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该资产净值, 造成减值
天津零部件项目	(34,074.03)	部分项目停止, 导致资产闲置, 该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该资产净值, 造成减值
其他	(502,628.31)	部分项目停止, 导致资产闲置, 该闲置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该资产净值, 造成减值
合计	(668,229.8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在建工程 - 续

(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注)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31日
天津整车项目	5,369,757,391.00	21,035,961.28	199,010,430.10	(158,522,518.41)	(1,493,206.07)	96.91	-	-	-	自有	60,030,666.90
天津分公司零部件项目	2,503,855,194.00	280,396,557.66	308,613,909.34	(480,315,829.67)	(3,808,438.07)	87.09	-	-	-	自有	104,886,199.26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1,031,819,862.06	169,760,315.43	135,229,995.58	(132,173,101.64)	(20,941,774.66)	92.52	-	-	-	自有	151,875,434.71
新大通改造	8,776,724.00	32,066.67	-	-	(32,066.67)	100.00	-	-	-	自有	-
焦庄基建	253,863,000.00	109,481.72	17,364.28	(109,490.00)	(17,356.00)	100.00	-	-	-	自有	-
新技术中心	1,727,202,349.00	199,992,873.72	48,068,550.66	(60,617,773.96)	(25,271,032.22)	97.79	-	-	-	自有	162,172,618.20
其他研发项目	549,202,021.43	-	81,656,875.41	(12,061,479.58)	(14,501.88)	14.87	-	-	-	自有	69,580,893.95
徐水整车项目	10,895,690,604.00	1,379,098,778.59	696,425,122.56	(1,616,250,009.30)	(5,974,308.95)	89.37	-	-	-	自有	453,299,582.90
徐水零部件项目	14,212,064,268.00	2,061,260,623.56	2,817,723,452.59	(2,631,350,105.34)	(23,373,920.96)	75.45	-	-	-	自有	2,224,260,049.85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193,250,000.00	150,547,321.36	11,059,061.06	-	(11,624,894.17)	77.61	-	-	-	自有	149,981,488.25
其他	1,525,861,066.06	239,244,080.84	624,390,277.12	(525,495,806.44)	(13,391,432.70)	99.39	-	-	-	自有	324,747,118.82
合计	38,271,342,479.55	4,501,478,060.83	4,922,195,038.70	(5,616,896,114.34)	(105,942,932.35)	-	-	-	-	-	3,700,834,052.84

注： 在建工程本年因转入无形资产而减少人民币 22,669,991.16 元，因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而减少人民币 10,631,705.89 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3,224,357,437.75	138,558,477.87	3,362,915,915.62
本年增加金额	102,091,990.49	28,320,104.41	130,412,094.90
1.购置	100,703,200.00	5,650,113.25	106,353,313.25
2.在建工程转入	-	22,669,991.16	22,669,991.16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88,790.49	-	1,388,790.49
本年减少金额	(40,751,852.78)	(2,177,621.87)	(42,929,474.65)
1.处置	(38,218,647.02)	(870,588.07)	(39,089,235.09)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237,375.24)	-	(1,237,375.24)
3.其他转出	(1,295,830.52)	(1,307,033.80)	(2,602,864.32)
2017年12月31日	3,285,697,575.46	164,700,960.41	3,450,398,535.87
二、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311,417,232.32	68,865,655.02	380,282,887.34
本年增加金额	66,159,183.38	11,242,794.50	77,401,977.88
1.计提	66,061,805.74	11,242,794.50	77,304,600.2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7,377.64	-	97,377.64
本年减少金额	(1,619,139.18)	(1,053,880.26)	(2,673,019.44)
1.处置	(1,515,852.44)	(584,747.99)	(2,100,600.4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03,286.74)	-	(103,286.74)
3.其他转出	-	(469,132.27)	(469,132.27)
2017年12月31日	375,957,276.52	79,054,569.26	455,011,845.78
三、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909,740,298.94	85,646,391.15	2,995,386,690.09
2017年1月1日	2,912,940,205.43	69,692,822.85	2,982,633,028.28

预付土地租金(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区及年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位于中国内地—10-50年	2,909,740,298.94	2,912,940,205.43

11、 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注)	4,100,000,000.00	-
信用借款	4,999,900,000.00	-
小计	9,099,900,000.00	-

注: 本年末质押借款系本公司质押银行承兑票据取得的借款。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39,526,819.67	4,123,771,449.11
商业承兑汇票	317,342,189.32	-
合计	3,856,869,008.99	4,123,771,449.11

13、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349,504,135.52	27,572,401,252.97
1至2年	18,653,294.80	40,756,954.35
2至3年	7,178,135.81	5,195,911.62
3年以上	4,775,054.51	3,729,711.19
合计	30,380,110,620.64	27,622,083,830.13

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是以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时间为基础。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225,655.07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4,225,655.07	

14、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76,300,182.65	3,468,619,410.88
1至2年	12,088,086.31	36,870,151.26
2至3年	24,503,910.52	1,439,720.37
3年以上	676,418.25	3,937,638.93
合计	5,813,568,597.73	3,510,866,921.4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30,388,978.67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合计	30,388,978.67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本溢价	1,462,470,849.89	-	-	1,462,470,849.89
其他资本公积	1,716,455.88	-	-	1,716,455.88
其中: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933,126.78)	-	-	(2,933,126.78)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	-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	-	-	-
其他	4,649,582.66	-	-	4,649,582.66
合计	1,464,187,305.77	-	-	1,464,187,305.77
2016年度:				
资本溢价	1,466,587,149.89	-	(4,116,300.00)	1,462,470,849.89
其他资本公积	(2,933,126.78)	4,649,582.66	-	1,716,455.88
其中: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933,126.78)	-	-	(2,933,126.78)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	-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	-	-	-
其他	-	4,649,582.66	-	4,649,582.66
合计	1,463,654,023.11	4,649,582.66	(4,116,300.00)	1,464,187,305.77

16、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7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035,039,846.07	
加: 净利润	4,457,985,457.1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798,545.72)	(1)
分派现金股利	(3,194,544,150.00)	(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852,682,607.51	
201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56,665,987.89	
加: 净利润	10,903,341,208.51	
吸收合并转入	199,547,880.5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0,334,120.85)	(1)
分派现金股利	(1,734,181,11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035,039,846.07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未分配利润 - 续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公司的股本，但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2) 本年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票股利

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年度按总股份9,127,26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194,544,150.00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据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按总股份9,127,26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算，拟向公司股东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551,635,730.0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7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814,649,595.57	95,542,926,027.10
其中：销售汽车收入	90,487,057,540.09	94,190,224,836.87
销售零配件收入	2,838,928,710.91	1,062,287,021.92
模具及其他收入	291,891,984.08	177,197,009.29
提供劳务收入	196,771,360.49	113,217,159.02
其他业务收入	879,419,188.64	553,849,336.67
合计	94,694,068,784.21	96,096,775,363.77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 营业成本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0,689,280,439.09	76,753,935,486.27
其中：销售汽车成本	78,472,389,254.68	75,787,560,087.81
销售零配件成本	1,891,577,374.33	801,036,892.57
模具及其他支出	184,759,651.57	96,245,846.62
提供劳务支出	140,554,158.51	69,092,659.27
其他业务支出	738,080,416.99	463,821,447.22
合计	81,427,360,856.08	77,217,756,933.49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消费税	3,050,491,220.73	2,884,495,93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380,595.95	361,180,098.08
教育费附加	258,719,215.95	280,870,903.68
印花税	58,181,318.99	33,416,388.75
房产税	56,564,122.54	32,318,226.47
土地使用税	46,164,296.78	38,566,943.73
水资源税	2,570,284.83	2,672,655.69
营业税	-	1,431,752.44
车船使用税	207,493.68	140,639.63
其他	14,348,817.22	31,027,362.15
合计	3,789,627,366.67	3,666,120,904.50

注：根据财政部财税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于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和车船使用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	381,752,381.56	31,962,556.81
售后服务费	1,350,402,279.30	723,707,349.11
工资薪金	127,046,599.89	29,969,401.11
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441,284,220.37	21,031,551.12
港杂费	15,906,641.41	9,174,334.90
差旅费	19,876,478.48	10,887,461.31
其他	93,627,167.54	31,527,048.70
合计	2,429,895,768.55	858,259,703.06

20、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开发支出	3,263,049,394.28	3,073,764,806.59
工资薪金	773,776,543.68	585,012,707.37
税费	-	46,555,330.78
折旧与摊销	177,505,963.94	178,889,203.67
业务招待费	9,418,418.85	5,609,962.48
办公费	48,231,780.11	62,160,833.70
修理费	190,368,738.36	158,868,219.56
审计费	3,134,511.48	2,999,335.88
服务费	36,908,191.60	24,321,650.85
其他	103,038,719.99	92,024,313.83
合计	4,605,432,262.29	4,230,206,364.71

21、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73,871,577.58	-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8,486,176.08)	(39,861,939.25)
汇兑差额	19,896,543.56	(5,540,228.28)
票据贴现利息	47,598,140.37	50,906,491.91
长期应收款折现	(108,272,196.02)	(41,428,552.50)
其他	8,411,903.37	9,111,365.44
合计	(6,980,207.22)	(26,812,862.68)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0,910,105.94)	275,378,947.50
存货跌价损失	179,228,081.48	12,176,412.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8,646.51	58,219,011.3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68,229.80	2,921,133.88
合计	206,344,851.85	348,695,504.99

23、 投资收益

明细情况：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2,081,528.04	27,589,906.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404,335.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9,557,394.20	2,265,093,267.24
合计	2,101,638,922.24	2,292,278,838.79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2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416,728.71	1,340,711,369.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413,809.16	1,075,461.16
合计	262,830,537.87	1,341,786,830.6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4,720,815,995.03	12,245,128,039.17
所得税率	15%	15%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8,122,399.25	1,836,769,205.88
研究开发费用附加扣除额	(171,772,018.82)	(158,467,432.14)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1,511,613.64)	(959,770.4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97,744,412.28)	(342,785,427.5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5,736,183.36	7,230,254.96
合计	262,830,537.87	1,341,786,830.66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57,985,457.16	10,903,341,208.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6,344,851.85	348,695,504.99
固定资产折旧	2,891,328,241.27	2,173,361,759.25
无形资产摊销	77,304,600.24	74,115,05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28,356.82	7,022,237.5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79,748.16	2,082,434.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964,617.85	19,929,393.14
递延收益摊销	(97,805,415.06)	(79,238,140.66)
财务费用	169,334,725.40	5,722,354.29
投资收益	(2,101,638,922.24)	(2,292,278,83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413,809.16	1,075,461.16
存货的增加	(1,639,030,783.35)	(1,352,138,29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368,655,807.41)	(12,898,522,5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219,414,348.03	12,624,703,13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67,827.88	9,537,870,686.4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621,442,696.58	3,623,217,685.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3,217,685.00	1,016,521,309.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8,225,011.58	2,606,696,375.73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8,621,442,696.58	3,623,217,685.00
其中：库存现金	326,385.73	594,631.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21,116,310.85	3,622,623,05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1,442,696.58	3,623,217,685.00

26、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866,421,894.04	10,100,381,902.42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及蒸汽	123,794,435.12	84,260,230.10

(2)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73,068,834,371.47	94,265,661,242.20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82,051.28	190,427.36

(3) 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35,915,612.00	529,343,664.79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7,458,458.33	461,169.84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销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819,832.38	25,691,090.99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33,183.77	13,154.54

(5)接受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767,818,023.53	731,692,023.62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7,189,213.31	7,346,676.68

(6)提供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233,146,316.56	64,861,446.33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28,910.37	1,114.94

(7)索赔收入及其他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索赔收入及其他	(96,571,675.96)	(126,956,463.22)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索赔收入及其他	408,108.59	12,209,981.20

(8)担保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种类	币种	最高保证额度	被担保单位 实际借款余额
汽车金融	公司之子公司	最高额保证	人民币	500,000,000.00	49,600,000.00
泰德科贸	公司之子公司	最高额保证	美元	110,000,000.00	90,000,000.00
亿新发展	公司之子公司	最高额保证	美元	80,000,000.00	35,000,000.00
亿新发展	公司之子公司	最高额保证	欧元	230,000,000.00	25,000,000.00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17,428.57	25,538,235.1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公司之子公司	526,521,528.00	287,545,917.95
应收账款小计:		526,521,528.00	287,545,917.95
其他应收款	公司之子公司	288,439,931.25	12,783,277.00
其他应收款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1,475,800.00	1,480,105.29
其他应收款小计:		289,915,731.25	14,263,382.29
预付款项	公司之子公司	10,620,366.77	121,808,217.33
预付款项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92,535.73	-
预付款项小计:		10,712,902.50	121,808,217.33
应收票据	公司之子公司	970,142.70	550,518.71
应收票据小计:		970,142.70	550,518.71
应付账款	公司之子公司	3,536,069,213.92	4,828,383,821.33
应付账款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23,995,361.02	25,507,506.28
应付账款小计:		3,560,064,574.94	4,853,891,327.61
其他应付款	公司之子公司	71,676,664.38	598,438,717.92
其他应付款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556,766.41	6,001,537.48
其他应付款小计:		72,233,430.79	604,440,255.40
预收款项	公司之子公司	3,857,033,614.16	3,415,476,400.15
预收款项小计:		3,857,033,614.16	3,415,476,400.15
应付票据	公司之子公司	280,633,040.97	-
应付票据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228,371.15	4,296,578.36
应付票据小计:		280,861,412.12	4,296,578.36
应收利息	公司之子公司	92,022,313.91	12,203,875.00
应收利息小计		92,022,313.91	12,203,875.00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8,085.14)	(15,774,40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093,687.35	133,543,691.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注销子公司投资收益,以及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224,830.95	29,663,778.76
收购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	684,04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396,032.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76,484.20	88,812,243.30
所得税影响额	(111,501,675.25)	(39,387,73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190.33)	(9,448.47)
合计	729,101,083.78	197,532,162.54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8	0.5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47	不适用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3	1.1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7	1.13	不适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层提供的补充资料2018年3月23日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年3月23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 _____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8年3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